



未登記工廠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Related application for unregistered factories

第二階段辦理作業手冊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編印

目 錄

前 言	4
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定.....	5
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5
二、「未登記工廠」的定義.....	17
三、申請期限及單位.....	17
四、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要件.....	18
五、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流程.....	22
六、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應檢附之書件、審查表及相關事項.....	24
七、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32
八、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限制.....	32
九、其他.....	32
貳、辦理第一階段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33
一、第一階段應檢附各項書件表.....	33
二、第一階段各項書件填寫範例與製作重點.....	34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34
(二)證明 97.3.14 前既有未登記工廠證明文件.....	37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38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參考.....	39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參考.....	39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參考範例.....	40
(七)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參考範例.....	41
(八)廠地位置圖(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參考範例.....	42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43
(十)建築物或廠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參考範例.....	44
參、辦理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說明	46
一、第二階段審查應檢附各項書件表.....	46

二、環保許可申請作業說明.....	47
(一)環保相關審查與作業要點.....	47
(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說明.....	48
(三)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說明.....	51
(四)水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說明.....	52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說明.....	53
(六)廢棄物清運與審查相關說明.....	54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	65
(一)整體消防審查流程說明.....	65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66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68
(四)七大工商縣市消防承辦窗口.....	70
(五)消防相關費用計算概估參考與說明.....	71
(六)消防相關費用計算案例.....	73
四、水利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	79
(一)第二階段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整體流程與說明.....	79
(二)零廢污水排出處理作業說明.....	80
(三)廢污水排出處理作業流程與說明.....	80
(四)廢污水無排出處理作業流程與說明.....	85
(五)六大工商縣市水利承辦諮詢窗口與現況.....	88
(六)搭排與架設排水管線相關費用.....	89
(七)其他水利關資訊—河川區相關查詢資訊.....	90
五、水土保持作業流程與相關書件.....	91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資訊.....	91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實施作業流程圖.....	91
六、其他相關文件.....	94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94
(二)產品其他設廠標準規定.....	94

肆、臨時工廠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95
一、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限制.....	95
二、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95
三、臨時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96
伍、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97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97
二、中央政府相關諮詢單位一覽表.....	98
三、各縣市諮詢電話一覽表.....	99
四、工業區線上查詢資訊.....	101
五、圖資購買資訊.....	102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02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02
(三) 經建版地形圖.....	102
(四) 航照圖經建版地形圖.....	104
(五)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104

前 言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為經濟部之政策方向，99 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其中增訂第 34 條放寬補辦工廠登記權宜條款，明訂未登記工廠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 2 年內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補辦通過廠商給予 5 年輔導期，期間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讓未登記工廠有機會藉由政府輔導補辦登記機制，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為加強行政效率，使行政部門及業者對於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作業方式有一致共識，特訂定本作業手冊供作相關機關辦理作業遵循參考，期達成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目標，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注意事項：本作業手冊所載之書圖製作範本為原則性規定，若申請人可更

清楚表達相關內容，得逕自擬定圖表加強說明之。

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定

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6 日經中字第 09904606930 號令】發布實施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6 日經中字第 10004603400 號令】第一次修正

【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9 日經中字第 10104605895 號】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

一、民國(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二、屬低污染事業。

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未登記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

實，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及已從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各一：

(一)既有建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建物使用執照。

2、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3、建物登記證明。

- 4、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5、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6、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7、戶口遷入證明。
- 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航照圖。

(二)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2、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命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 第五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加會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並造冊列管。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其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

二、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或無法提出證明。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案

件，申請人應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前項文件之檢附與申請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申請者，地方主管

機關不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時，得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第十二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登記回饋金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十四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

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第十六條 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擴廠而未辦理變更登記，且其擴廠部分可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準用第二條至前條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公告「工廠登記應載明廠地等相關資料」

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經中字第09904606440 號

主旨：指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
用地別、地號及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公告事項：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
地別、地號及面積。

(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 屠宰業。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一定面積：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第四條 因前二條之修正，致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或一定面積與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變更時，原非工廠範圍

或規模之業者，依修正後之範圍或規模之認定標準應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者，應於其修正施行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辦完成之。

第五條 因第二條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修正，致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之認定標準非為工廠範圍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但應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因第三條工廠規模之認定標準修正，已取得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認定標準非屬工廠規模者，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前項業者未完成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前，該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仍有效力，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管理之。

主管機關知悉第一項情形時，得通知業者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7810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七條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其申請變更設立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第三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證明、查閱、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或事項，每廠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三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三、申請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四、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十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 A3 尺寸，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 六、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每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影印費依前款規定收取。

第 四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但併同申請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其他事項變更者，不適用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駁者。

二、工廠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工廠廠地面積增減或因用地減少致其他登記事項併同變更。

三、產業類別因主管機關公告變更。

四、門牌整編與行政區域調整，致廠址變更。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未登記工廠」的定義

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之規定，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一)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其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 (1)屠宰業。
- (2)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 (3)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 (4)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2.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 (1)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 (2)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 (3)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者。

(二)一定面積：廠房面積達 50 m² 以上。

(三)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

註：依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詳參、相關法規一(五)。

依前開規定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即為未登記工廠。

三、申請期限及單位

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四、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要件

- (一)97.3.14 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在原址持續營運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
- (四)繳交登記回饋金。

1.97.3.14 前既有未登記工廠證明文件：

一、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	<p>(一) 既有建物證明 (下列8項擇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使用執照 2.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3. 建物登記證明 4.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5.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6. 接(用)水、接(用)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 ※航照圖請洽農林航空測量所 (02-33432300)
	<p>(二) 從事製造、加工證明 (下列4項擇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2. 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	
三.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明確證明文件	
註：前開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2.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參考下表）辦理。（註：採全國一致作法，將視作業推動情形檢討調整。）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

-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 四、0899610 酵母粉
-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 二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其中第三十七項有增列之縣市：

1. 新北市：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碎解洗選業等三項

2. 花蓮縣：

2101 輪胎製造業、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等六項

3. 登記回饋金

(1) 登記回饋金立意

補辦工廠臨時登記，並未排除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義務與負擔，業者應盡義務(如賦稅、土地變更、環保、消防安全等)與合法工廠一致，並無豁免。故登記回饋金屬登記服務費，係未登記工廠因取得暫時合法經營、免受處罰及接受輔導行政服務費用之代價。

(2) 登記回饋金使用方式

作為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3) 登記回饋金收取方式

以簡單、定額及分級距方式計收，於補辦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一次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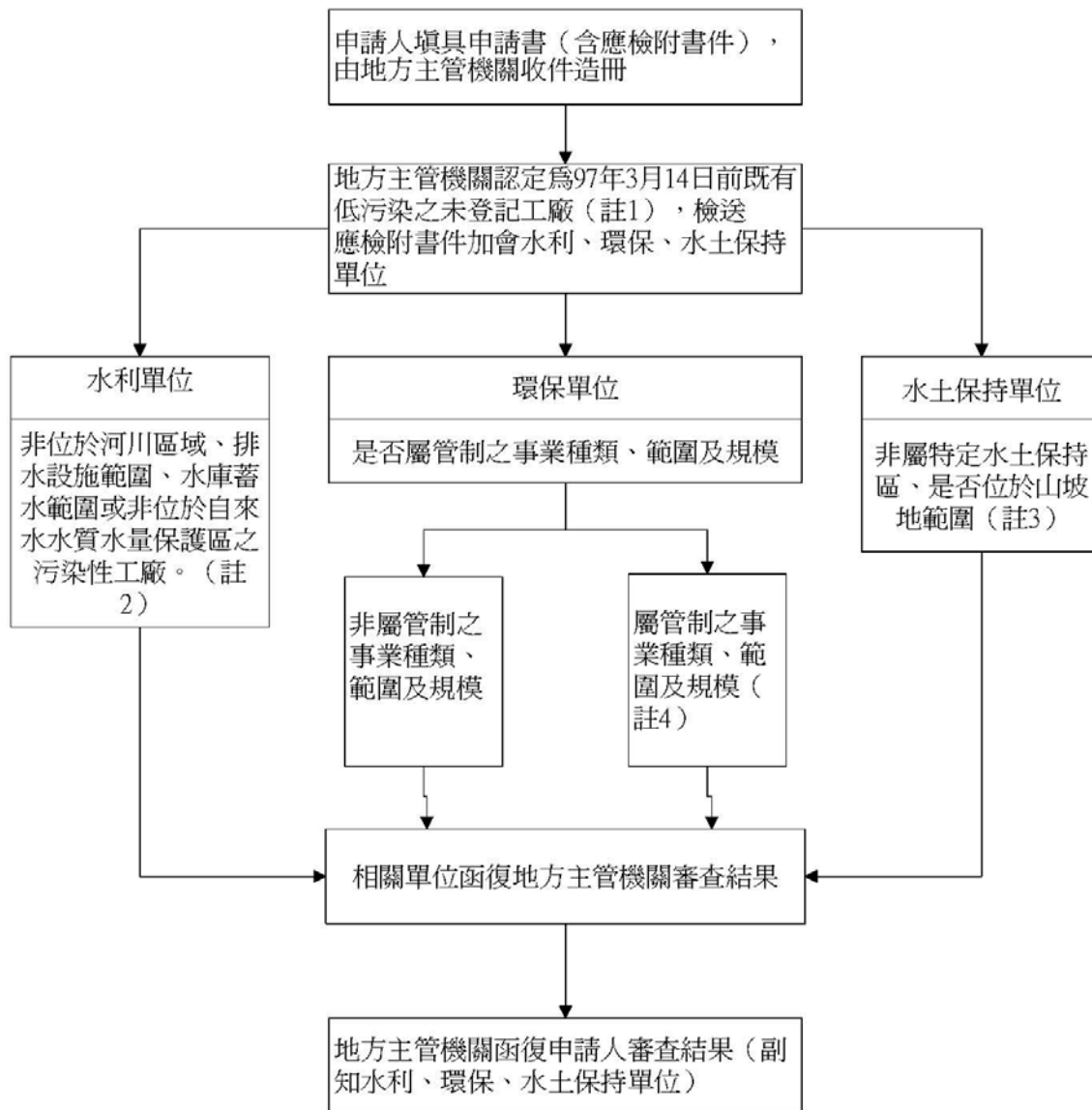
依廠地面積計算，300 m²以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m²者，每增加 100 m²，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

平方公尺	公頃	坪數	臺灣甲	分	金額(萬元)
300	0.03	90.75	0.0309	0.309	2
400	0.04	121.00	0.0412	0.412	2.5
500	0.05	151.25	0.0515	0.515	3
600	0.06	181.50	0.0618	0.618	3.5

700	0.07	211.75	0.0721	0.721	4
800	0.08	242.00	0.0824	0.824	4.5
900	0.09	272.25	0.0927	0.927	5
1,000	0.10	302.50	0.1030	1.030	5.5
1,100	0.11	332.75	0.1133	1.133	6
1,200	0.12	363.00	0.1236	1.236	6.5
1,300	0.13	393.25	0.1339	1.339	7
1,400	0.14	423.50	0.1442	1.442	7.5
1,500	0.15	453.75	0.1545	1.545	8
1,600	0.16	484.00	0.1648	1.648	8.5
1,700	0.17	514.25	0.1751	1.751	9
1,800	0.18	544.50	0.1854	1.854	9.5
1,900	0.19	574.75	0.1957	1.957	10

五、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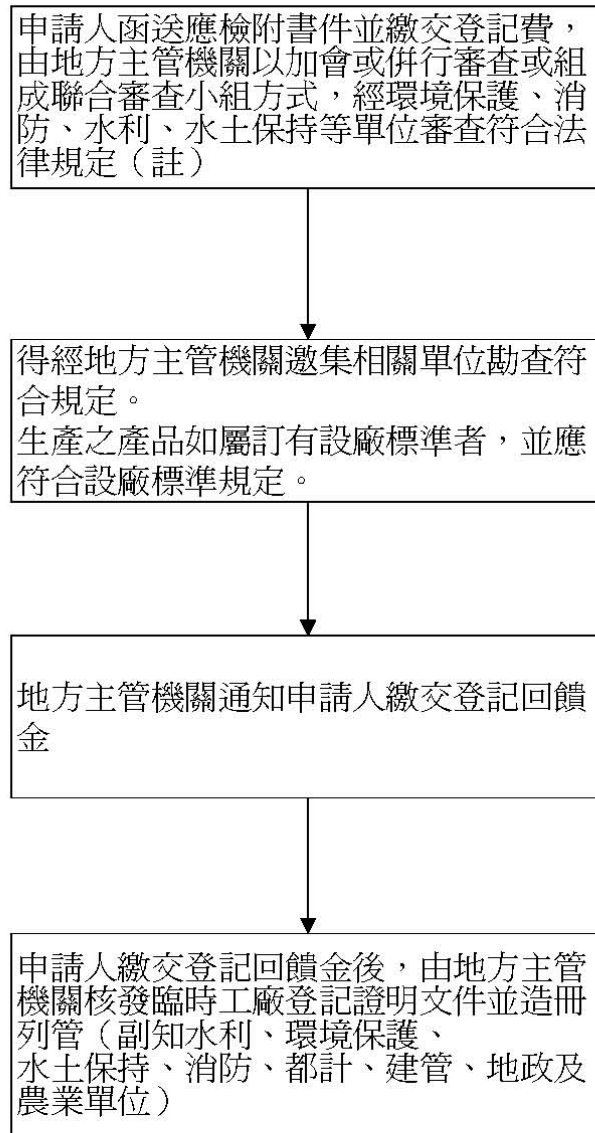
(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及審查流程圖(第一階段)



註：

- 1、非屬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
- 2、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不得申請。
- 3、(1) 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不得申請。
(2)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核定證明文件(第二階段檢附)。
- 4、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第二階段檢附)。

(二)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及審查流程圖(第二階段)



註：如須補正，由相關單位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六、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應檢附之書件、審查表及相關事項

第一階段：審查基本資格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副知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單位）

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工廠登記等相關事項（環保許可、消防、設廠標準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

(一)第一階段 應檢附之書件、審查表及相關事項：

1.第一階段應檢附之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
二	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	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	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九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十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第一階段)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是(○)、否(X)、無須審查(△)	
工業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是否檢附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3. 是否屬低污染事業。		
	4. 是否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5. 是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6. 是否檢附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7. 是否檢附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8. 是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9. 是否檢附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10. 是否檢附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11.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是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12. 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是否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環 保	是否非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水 利	是否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水 土 保 持	1. 是否非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是否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3. 是否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課) 長	副 處 (局) 長	處 (局) 長
	工 業				
	環 保				
	水 利				
	水 土 保 持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有關環保、水利、水土保持部分，以加會或併行審查或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方式辦理。

3.補正與展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

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4.第一階段審查應駁回之事由

- (1)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
- (2)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或無法提出證明。
- (3)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
- (4)經環境保護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 (5)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6)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

5.其他應注意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辦理審查並造冊列管。審查時，應加會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二)第二階段 應檢附之書件、審查表及相關事項：

1.第二階段應檢附之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一、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二、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三、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二	依消防法第十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須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圖說審查核定書函及竣工查驗核定書函。	四、辦理第二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五、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三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四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六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師勘驗建物安全結構證明書。	七、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2.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第二階段)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是(○)、否(X)、 無須審查(△)		
工業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是否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是否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是否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環保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是否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		
		水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		
		廢棄物清理		
消防	是否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水利	1. 是否檢附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合法水源應檢附水權狀或水費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工廠廢污水排注是否取得許可或同意。				會審承受廢污水排注之管理機關(含水利、農田水利會)。
水土保持	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是否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工業				
	環保				
	消防				
	水利				
	水土保持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有關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部分，以加會或併行審查或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方式辦理。
- 三、工廠用水來源不合法令規定者，得要求補辦水權登記或另覓合法水源後，予以輔導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 四、未登記工廠如座落於洪水平原管制區或洪氾區內，應符合其相關法令之管制規定。
- 五、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 六、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3.繳交登記回饋金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4.補正與駁回

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八條規定或有缺漏，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予駁回。

5.其他應注意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時，得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七、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自核准登記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屆期未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臨時工廠登記將自屆滿之日起自動失效，故業者須配合政府輔導措施，努力在期限內完成合法。

輔導期間屆滿(完成補辦臨時登記後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未完成合法化者，地方政府將回歸本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依法處理(即回復為未補辦前之狀態);未登記工廠業者有可能繼續遭受檢舉而受罰。

八、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限制

經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之工廠，變更事業主體或工廠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九、其他

- (一)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擴廠而未辦理變更登記，且其擴廠部分可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準用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至第 15 條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
- (二)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貳、辦理第一階段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一、第一階段應檢附各項書件表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p>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p>
二	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	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九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項號六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二、第一階段各項書件填寫範例與製作重點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傳真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地號																
廠地面積 (說明 1)												使用分區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說明 2)												廠房及建築物		m ²			
建築物面積 (說明 3)												面積合計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說明 4)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 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後附主要產品 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請人 (切結申請書所載事項及所附書件屬實)					
(說明 5)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其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1	廠地面積	包含作業廠房、建築物與使用之空地
2	廠房面積	用以加工製造之主要建築物
3	建築物面積	包含辦公室、員工宿舍等相關非用以生產之建築物
4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設備或機具之使用能量以馬力或瓩等兩種方式表達，於左方欄位按照馬力與瓩分別加總，於右方欄位將馬力換算成瓩後加總之（1馬力=0.735瓩）
5	產業類別與主要產品	參考資料如下表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08 食品製造業	081 肉類處理及其製品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	
	082 水產處理及其製品		232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	
	083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		233 水泥及其製品	
	084 食用油脂		234 石材製品	
	085 乳品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 鋼鐵
	087 動物飼料			242 鋁
	089 其他食品			243 銅
	09 飲料製造業			091 酒精飲料
092 非酒精飲料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10 菸草製造業	100 菸草製品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253 金屬容器
				254 金屬加工處理
				259 其他金屬製品
		11 紡織業	111 紡紗 112 織布 113 不織布 114 印染整理 115 紡織品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2 被動電子元件				
263 印刷電路板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梭織成衣			
	122 針織成衣			
	123 服飾品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72 通訊傳播設備 273 視聽電子產品 274 資料儲存媒體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0 木竹製品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282 電池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284 照明設備 285 家用電器 289 其他電力設備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51 紙漿、紙、紙板 152 紙容器 159 其他紙製品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1 印刷及其輔助 16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 302 車體 303 汽車零件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 石油及煤製品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其零件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 基本化學材料 182 石油化工原料 183 肥料 1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 185 人造纖維	32 家具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 322 金屬家具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 193 清潔用品 194 化粧品 199 其他化學製品	33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 339 其他製品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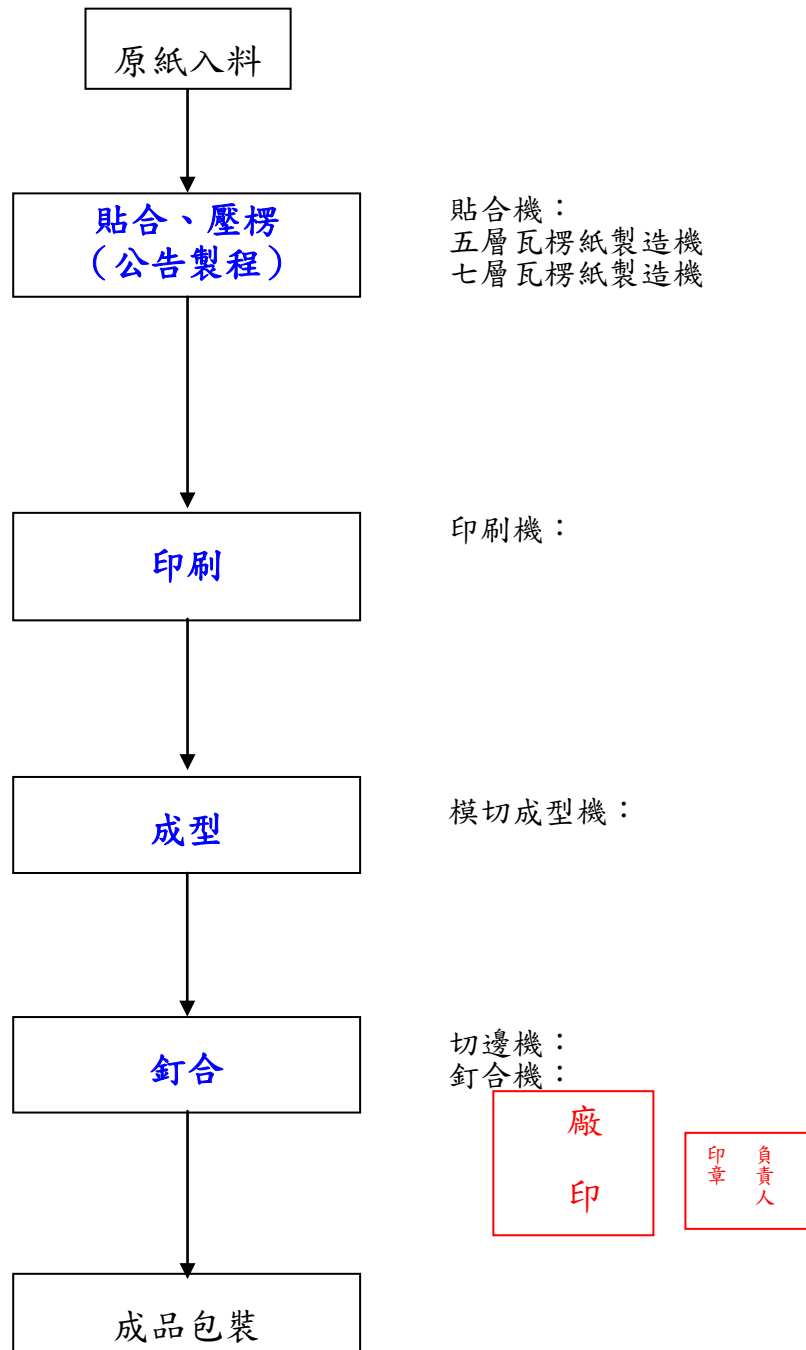
(二)證明 97.3.14 前既有未登記工廠證明文件

一、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	<p>(一)既有建物證明(下列8項擇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築使用執照2.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3. 建物登記證明4.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5.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6. 接(用)水、接(用)電證明7. 戶口遷入證明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 ※航照圖請洽農林航空測量所(02-33432300) <p>(二)從事製造、加工證明(下列4項擇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2. 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	
三.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明確證明文件	
註:前開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1) 產品名稱：○○○○○

(2)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參考

正本

經濟部 函

00686834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304
承辦人：江彩玲

508

受文者：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7321085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97年4月17日【收文日】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公司遷址、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公司地址：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巷63弄 號】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10000001及檔案號碼(00686834)。
- 二、原公司地址：238臺北縣樹林市武林街 號5樓；新公司地址：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巷63弄22號
-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彰化縣政府、董事長： (無附件)

部長 陳瑞隆 公出
政務次長 陳佐鎮 代行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參考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姓名 李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十年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1234567890

父 李大同 母

配偶 巴坦·瓦利斯 役別

出生地 霧社

住址 馬赫坡社

000133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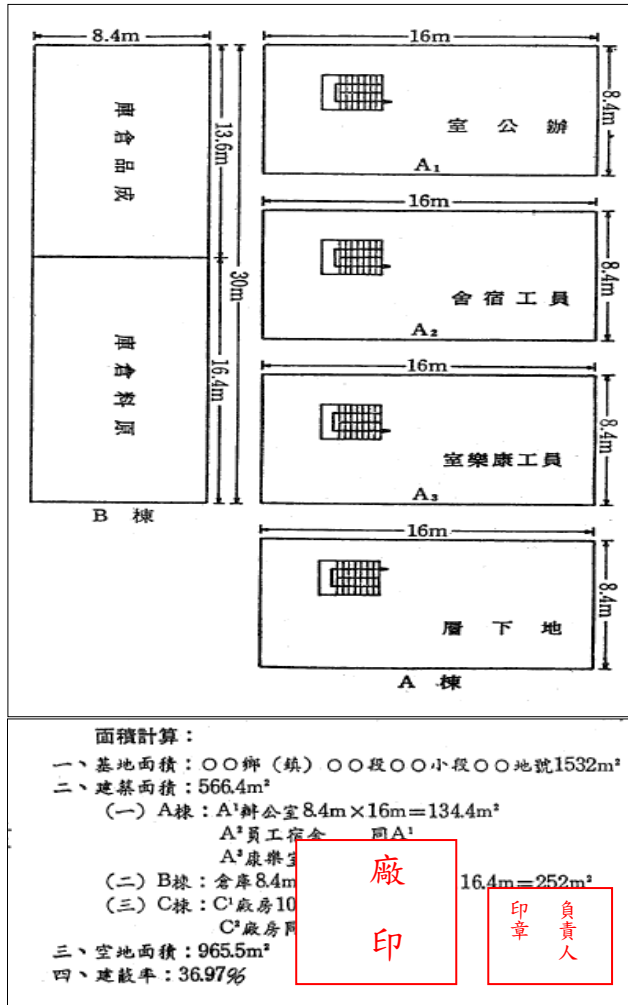
廠印

負責人印

與正本相符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參考範例

註：可參考地政事務所申請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但建物需有保存登記）



彰化縣政府使用執照

玖拾伍年肆月壹拾玖日

起造人	姓名 天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大同		
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員農路2段492巷42號		
設計人	姓名 黃文清 事務所 黃文清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黃文清 事務所 黃文清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朱益賢 營造商 起上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門牌 彰化縣員林鎮美興村德工路57號 地號 彰化縣員林鎮二管段572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使用分區		層樓戶數	地上零層 壹棟壹戶
開工日期	玖拾肆年肆月貳拾捌日	竣工日期	玖拾伍年肆月貳拾陸日
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作業廠房	工程造價	三、五〇三、〇〇〇元整
備註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縣長 卓伯源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玖拾伍 年 伍 月 壹拾玖 日

使用執照

(七)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參考範例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福興鄉三豐段 572-0000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3月19日10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彰化縣大城鄉農會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NG005424REG70A1C85174126AFDA23
 FA279B5DFB，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坤松
 二林地政字第00542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田 等則：12 面積：**** 4667.67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96年8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62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增加地號：1615-1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2月12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所有權日期：民國95年05月05日
 所有權人：陳進丁加
 住 址：彰化縣大城鄉南港村2鄰中央路23號
 權利範圍：全部 ***** 100% *****
 權狀字號：096-資字第0013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 100% *****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日期：民國96年 字號：二地資登第0001-000
 登記日期：自96年03月02日 登記原因：約定
 權利人：彰化縣大城鄉農會
 住 址：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南平路256號
 債權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14,642,420元正
 存續期間：自96年03月01日至126年03月0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 務 人：陳進丁加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陳進丁加
 證明書字號：096-資字第000266號
 共同擔保地號：永光段 1615-0000 1616-0000 1617-0000
 1619-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完)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若需列印成紙本，應依法面簽式之規定，備供閱覽，不具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他區考卷檢閱中心之資料為備查，錄上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彰化縣大城鄉農會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6NG005424REG70A1C85174126AFDA23
 FA279B5DFB，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續次頁)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電謄字第006764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福興鄉三豐段572地號1幢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地籍課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地籍課
 主任：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

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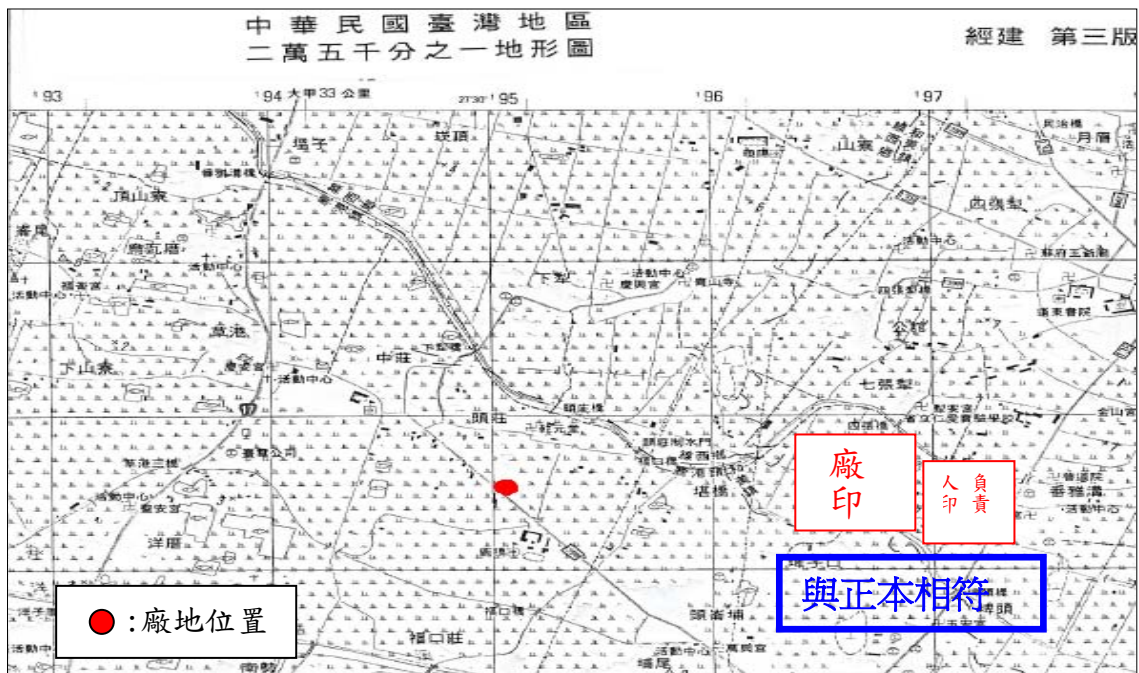
***** (與正本相符) *****

地籍圖謄本

1年	存限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函)			
05129	檔號				
受文者		李大同		先生	發文日期
				女士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用途證明書			職款書第 025705 號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用途規定
三豐		100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豐		101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		空白			
說 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用途證明書(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書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用途證明書(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之特別土地用途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於其他特別土地用途規定，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 6 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案名如有變更者，請逕洽本所，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規定辦理。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學校、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六、所謂土地用途證明書：查核內容須以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核定機關即縣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核定為準，請逕洽之。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授權主管課長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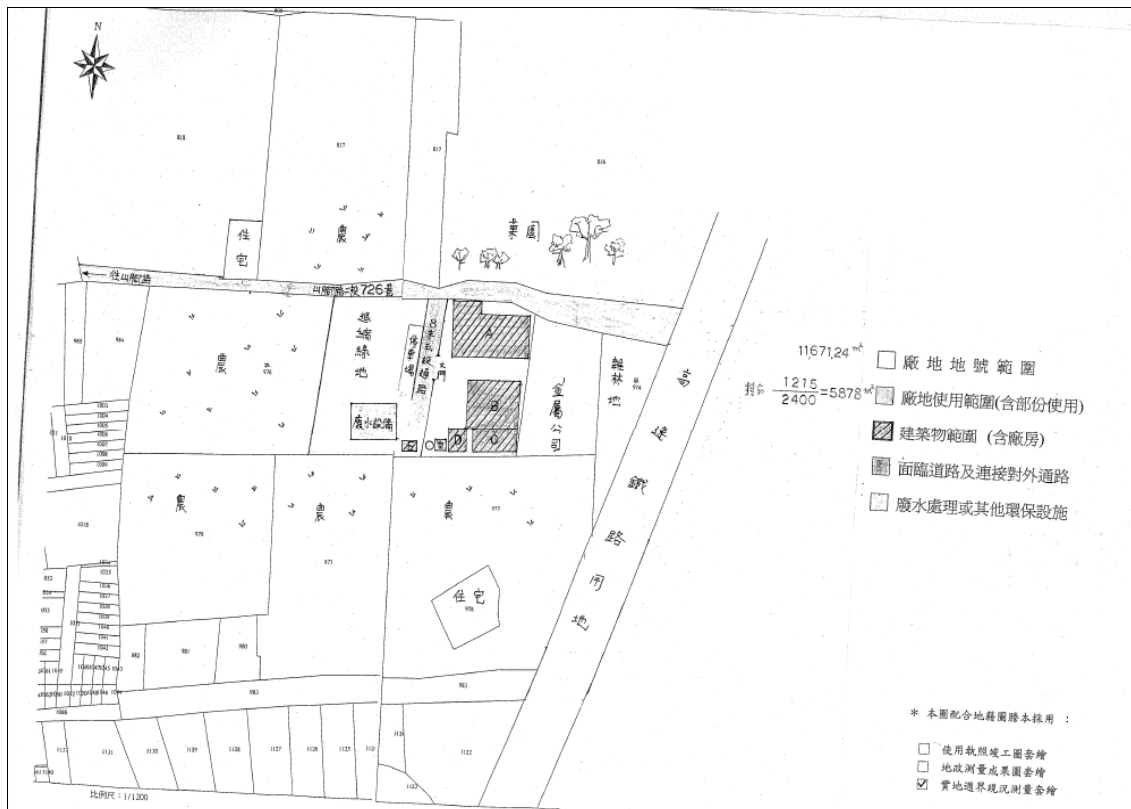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廠地位置圖(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參考範例



廠地位置圖

套繪於 1/1200 地形圖、地籍圖或土地使用分區圖上，並標示廠地使用範圍、建築物(含廠房)範圍、相關設施及各使用分區使用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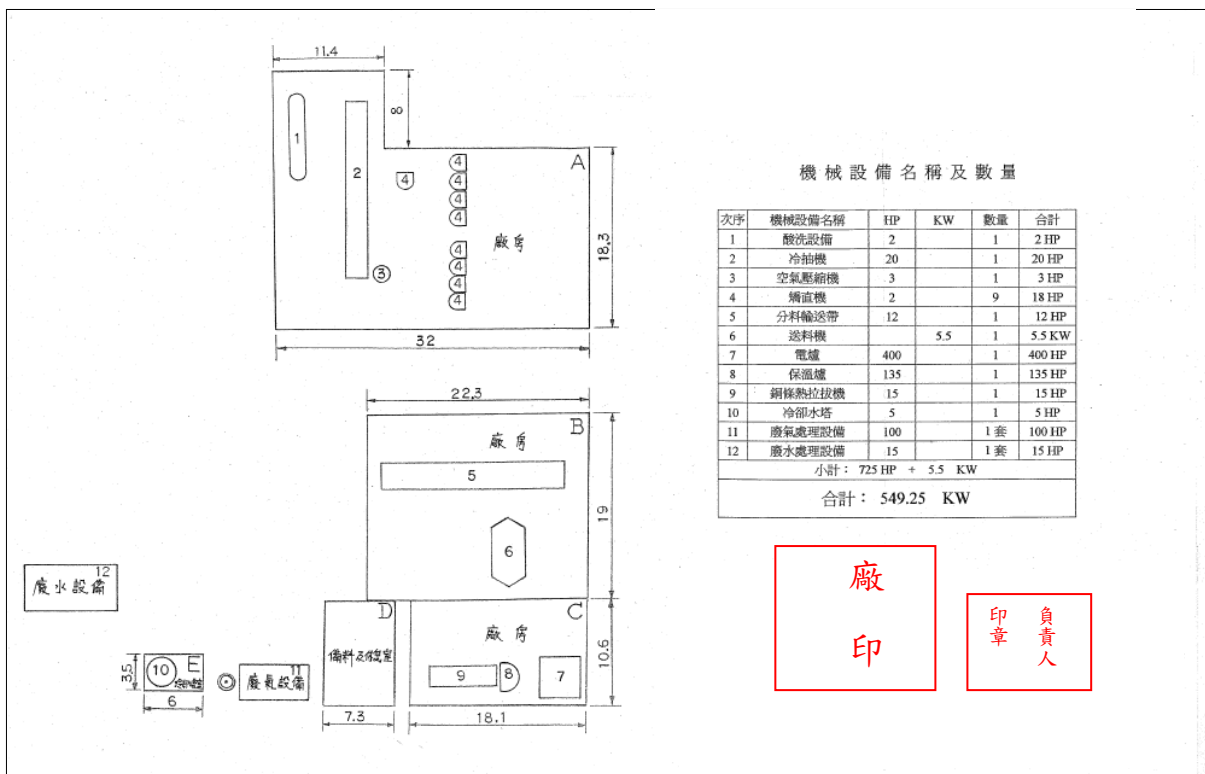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土地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十)建築物或廠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參考範例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

本人 _____ 位於地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共 _____ 筆，同意供
_____ (請填公司或商號名稱)辦理臨時登
記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所有座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里(村)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建
物，同意供 _____ (請填公司或商號名稱)

辦理臨時登記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辦理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說明

一、第二階段審查應檢附各項書件表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p> <p>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p> <p>三、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p> <p>四、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p> <p>五、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六、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應會審承受廢污水排注之管理機關（含水利、農田水利會）。</p>
二	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二、環保許可申請作業說明

(一)環保相關審查與作業要點

由於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主要目的在消弭工廠對所在環境的衝擊，故環保相關審查標準並不因為補辦登記而有所鬆綁。

於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中，常見的環保相關審查項目包含：

- 1.環境影響評估
- 2.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固定污染源）
- 3.水污染防治作業
-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作業
- 5.廢棄物清運作業

相關防治作業係按照工廠事業別、設置地點或工廠規模而定，本大項環保相關介紹除「廢棄物清運作業」較常見於未登記工廠外，其餘僅就原則與目的作一介紹；相關申辦表單與細部流程，請洽各縣市環保單位受理窗口：

單位	總機	傳真	單位	總機	傳真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02-27287307	02-2720638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04-7115363(空) 04-7124601(水) 04-7112574(廢) 04-7119828(毒)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07-3368333	07-331612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7	05-5351424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02-24661416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05-362082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03-5368347	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06-6572916	06-6590910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04-22276011	04-22291740	高雄縣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07-7351527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05-2225790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	08-7351913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06-2882102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03-9901550
台北縣環境保護局	02-29603456	02-2955583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03-8228526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	03-3349608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	089-231862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03-5542034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	06-9221786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037-277007	037-269814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082-334438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049-2237530	049-2204040	連江縣環境保護局	0836-26520	0836-22401

(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說明

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於一九九四年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各種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應同時考量環境因素，不合乎規定者，不得開發，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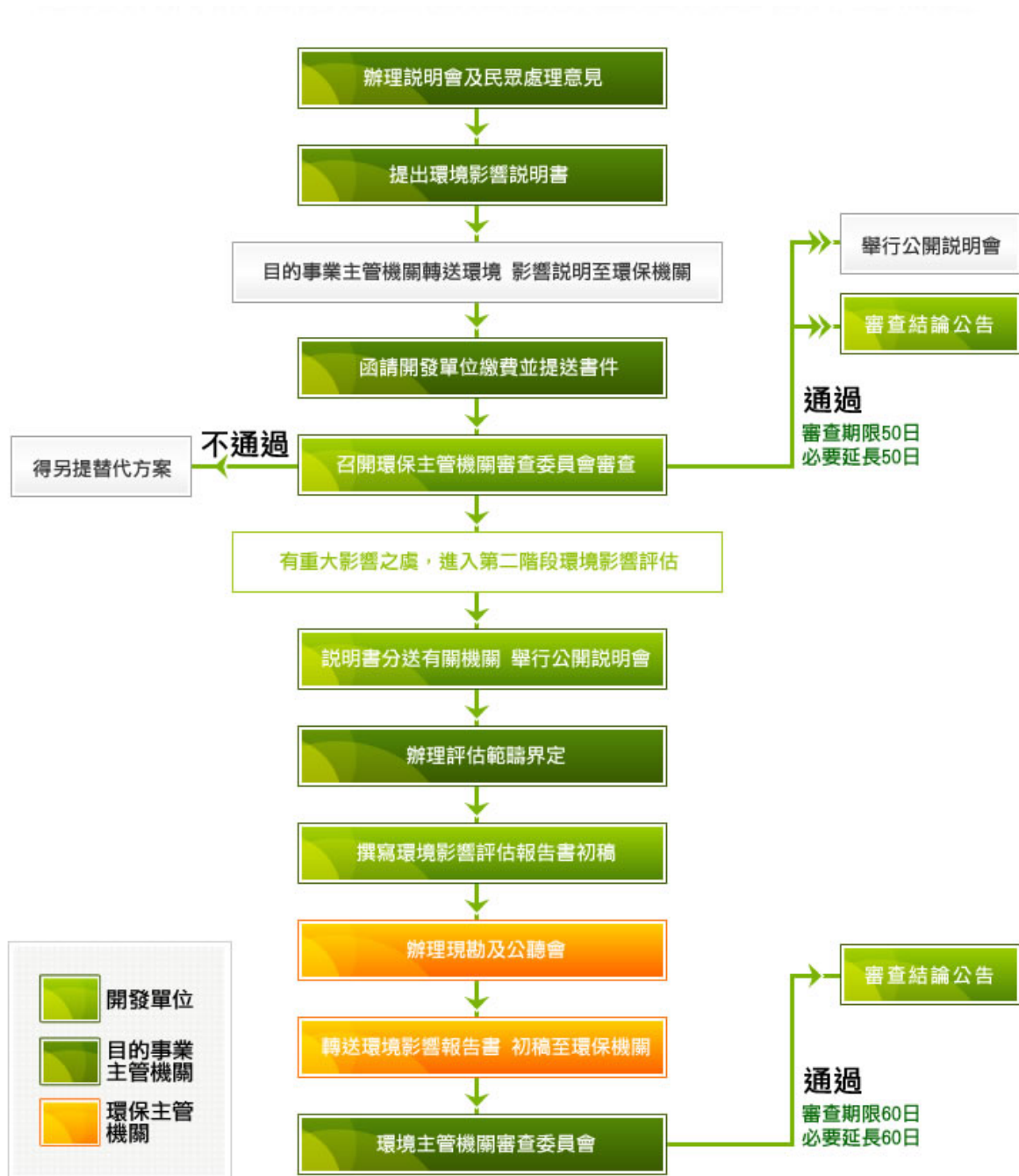
1.工廠之設立，於特定事業類別並屬有下列相關列管地區者，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1)位於國家公園。
-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4)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5)位於水庫集水區。
- (6)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7)位於海拔高度 一千五百公尺 以上。
- (8)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9)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一公頃 以上。
- (10)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以高雄市為例）：



(三)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說明

空氣污染源是指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為非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其中工廠則屬於此項。

政府藉由委託民間執行污染源檢測作業，亦帶動國內檢測機構之蓬勃發展，空氣污染物檢測機構由 1980 年 7 家，到 2010 年已增至 40 家，由於需求量不斷增加，目前仍持續在成長中。而未來將積極扶植地方執行單位之檢測能力，使稽查檢測工作更加落實執行。

環保署要求公私場所於設置及操作前誠實申報污染狀況，經過審核通過發證後方能設置及操作，且必須依核定之許可內容操作相關設備及紀錄申報，環保單位並據以進行許可內容之查核作業。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http://ernet.estc.tw/>

(四)水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說明

水質保護之目標在於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在政策推動上，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應先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依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並按照下表選擇應申請之許可證（文件）種類：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應申請之許可證或文件種類
排放於地面水體	全量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納管 部分稀釋 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回收	全量回收使用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全量委託處理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全量返送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部分返送部分排放至地面水體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土壤處理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稀釋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
	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納管	全量納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稀釋 部分委託處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說明

近年來國內外發生一連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例，使得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關注的環保問題。

本項防制作業源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對於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防治、管制及整治復育措施、財務及責任歸屬與相關罰責均有詳細規定；而相關工廠位於管制區域或特定行業別時，得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報告。

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制相關工作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管理會負責，相關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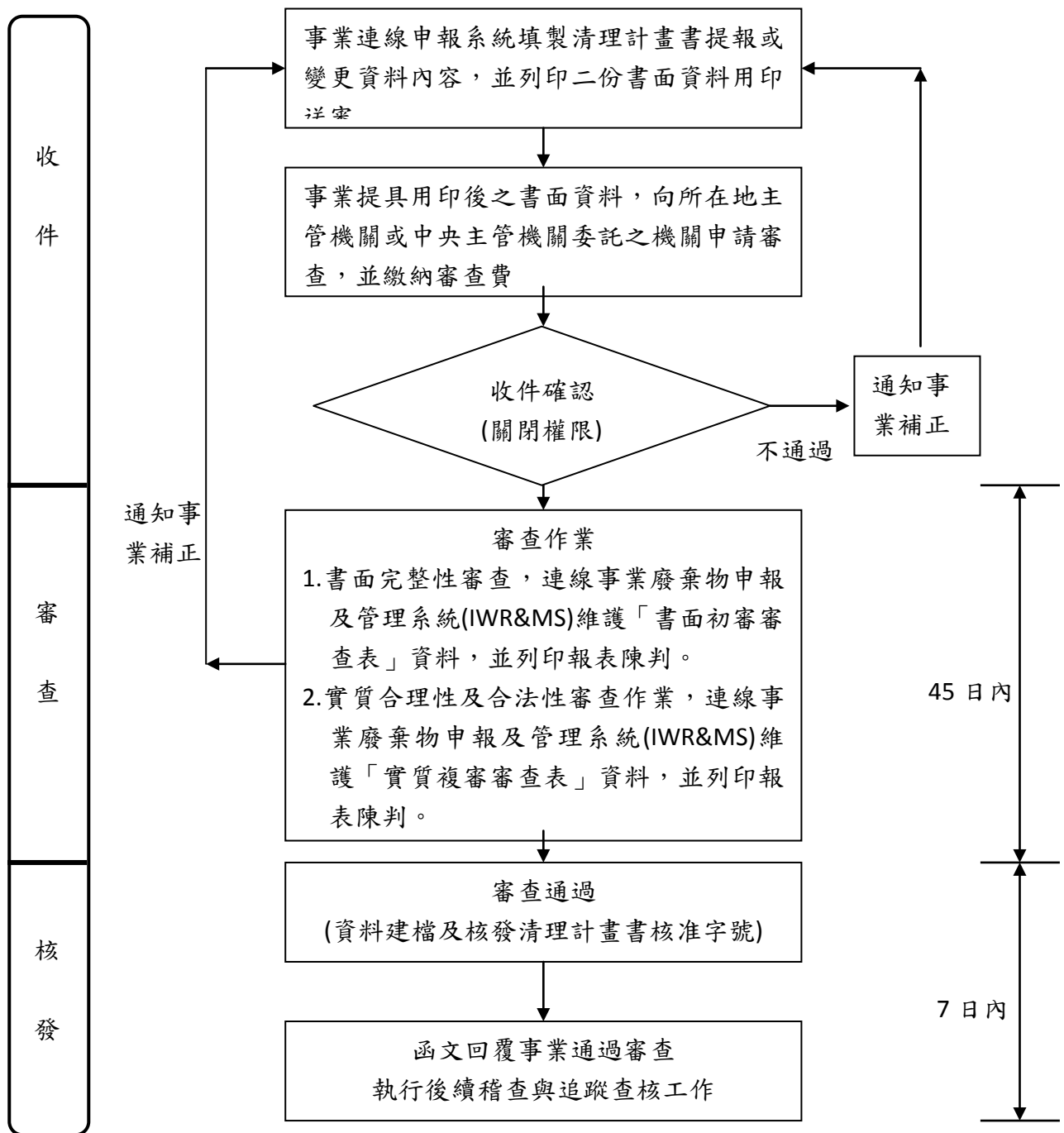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六)廢棄物清運與審查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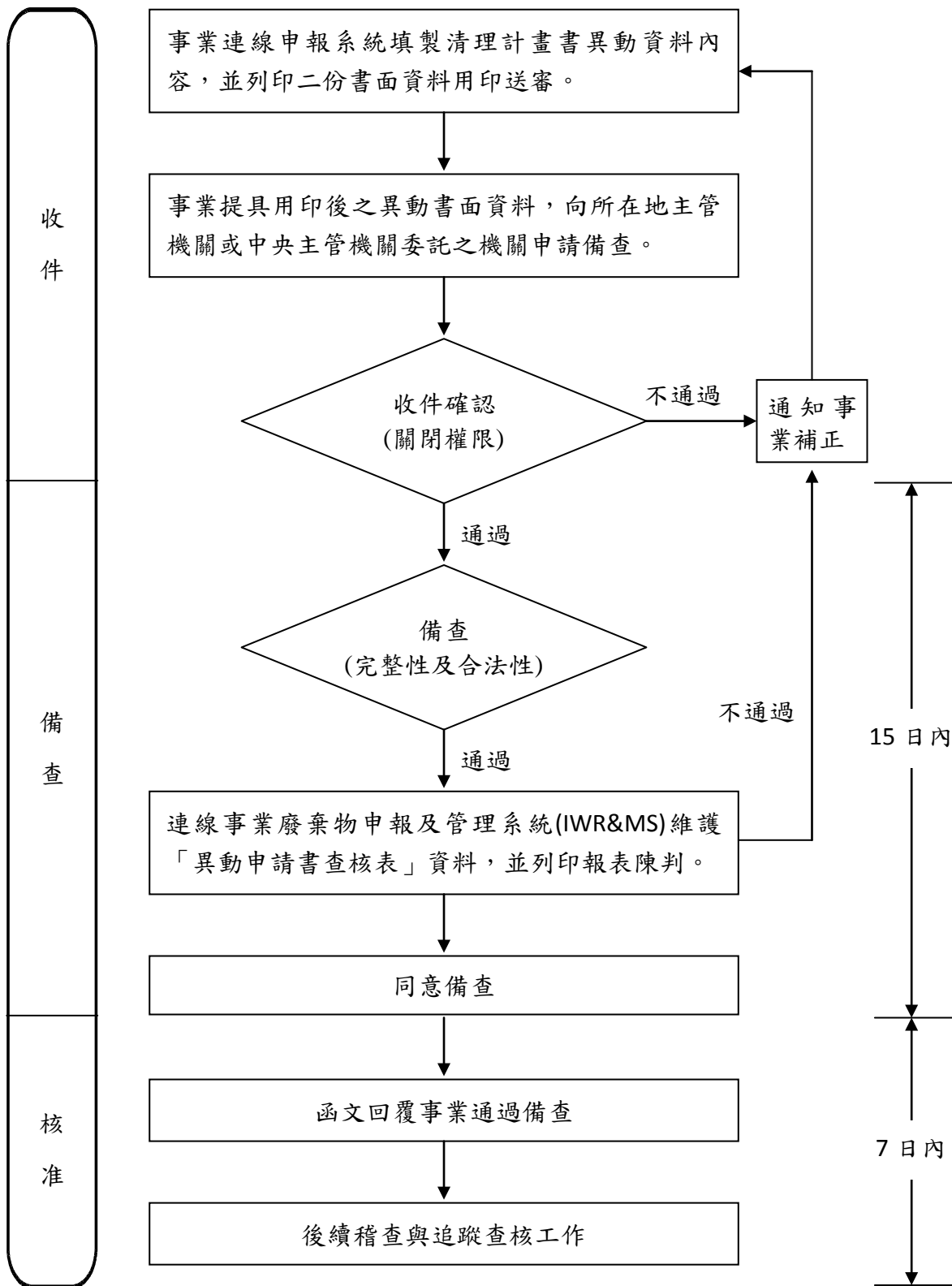
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及填表說明（網址：<http://waste.epa.gov.tw>）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1.程序一：收件

審查人員於接獲事業檢具之資料後（相關程序如圖 4-1 及 4-2 所示），即應連線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 (<http://waste1.epa.gov.tw/IWMS>)」，登入審查作業介面確認無誤，關閉事業修改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權限，並於審查管制表中登錄相關日期，如表 4-1。若收受之申請文件經初步檢核判定因故無法審查，應予以要求補正，檢核項目如表 4-2 所示。而於收件後，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通知及確認事業單位繳交費用之正確性。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流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備查作業流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時程管控表

縣(市)環境保護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審 查									現場查核		第一次補正		第二次補正		審查結果 建檔日	審查結果 發文日
		收文日	受理日	初審者	完成日	書面審查結果	受理日	複審者	完成日	實質審查結果	查核者	查核日	通知日	收件日	通知日	收件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收件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處理方式
無事業發文公文	補正
書面資料與網路資料比對不符	補正
申請文件未檢附廢清書須附之附件一~四	補正
用印欄位無加蓋公司大、小章	補正
用印欄位無加蓋(或簽名)專責人員、填寫人	補正
申請文件份數(乙式二份)、申請資料加蓋騎縫章	補正

2.程序二：審查

(1)提報原由之判別

審查作業重點優先針對提報原由進行判定，可區分為新設、變更、重提、新提及異動五種類型，其中新設、變更、重提、新提需經審查程序，而異動僅報備查即可，其判定方式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原由

提報原由		說明	審查程序
提報	新設	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由環保局自行審查或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重提	既設事業屬原公告之指定公告事業，已檢具事業廢清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重新檢具者。	
	新提	既設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清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檢具者。	
變更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由環保局自行審查或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異動	指定公告事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異動備查者，免繳納審查費： (1)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3)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由環保局檢核是否同意備查	

(2)文件完整性之確認

爾後針對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即查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具文件完整性，詳如下表所示。

查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附之文件

類別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異動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網路列印)	✓	✓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變更前後對照表 (網路列印)		✓			
異動申請書 (網路列印)					✓
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 (舊格式)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 他目的主管機關核發之 登記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切結書) ^{註1}	✓	✓	✓ (切結書) ^{註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 表	✓	✓	✓	✓	✓
廠房租賃核備函	✓				
土地建築執照	✓	✓	✓	✓	✓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註2}	✓	✓	✓	✓	✓

註 1：於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場址變更(未涉及重新申請管編者)，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尚未核發。

註 2：如該廠應設置專責人員/專責單位時才需檢附。

(3) 審查費用之核算

審查機關於接獲事業所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申請資料後，應通知列管事業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進行審查費用之繳交，其收費基準如下表所示。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費用表(適用製造業)

單位：新台幣（元）

提報原由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三種	四～六種	七種以上
重提	0	0	0	0
新設、新提	1,500	3,000	5,000	8,000
變更	500	1,000	2,000	3,000
異動	0	0	0	0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費用表(適用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元）

提報原由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三種	四～六種	七種以上
重提	0	0	0	0
新設、新提*	200	700	1,200	2,200
變更	100	300	500	800
異動	0	0	0	0

*：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且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含）後所新設者。

3.程序三：現場查對

無論是由審查單位自行審查或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方式進行實質複審，審查人員如認為有必要進行現場查對作業時，應派員前往廠場查對，其現場查對情形應載入實質複審審查表中，以為審核參考。

一、建議篩選現勘廠商原則

- 1.變更重要製程或設備、主要原料或產品者。
- 2.申請資料之合理性須至現場確認者。

- 3.屢遭陳情或污染行為嚴重者。
- 4.以往稽查改善情況不佳者。
- 5.環保局或其他審查單位列為應加強管制者。

二、現場比對作業流程

- 1.確認事業基本資料及廠址與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
- 2.檢視產品之製造流程、原物料及產品名稱，與填報資料是否一致，是否有漏載情形，且需與工商登記單位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 3.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 4.現場比對作業流程之 1 至 3 項內容填具方式之正確性及適法性。
- 5.如事業廢棄物以回收再利用者，再利用現況是否符合廢棄物清運法、各部會公告再利用項目內容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相關規定。
- 6.查核現場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與計畫書填報內容是否相符，應變相關設施及器材且為有效適用。

審查人員完成現場查對時須填寫廢清書申請現場查對紀錄

表，並應將現場查對紀錄檢附於前述之複審審查表後，以為審查參考，且於審查管控表中登錄現場查對欄之查對日期及查對者。

4.程序四：審查結果通知及建檔作業

審查完成後由審查人員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 (<http://waste1.epa.gov.tw/IWMS>)，於「審查作業」系統功能之「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資料維護」介面中依照收文日期順序登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之審查作業介面，進行初審審查結果建檔，審查人員完成書面初審時，應於審查管制表中登錄初審受理日期、通知事業補正日期，並於補正欄位登錄補正收件日。若審查人員經初審作業認為有「駁回」之必要，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之審查作業介面註明駁回原因，並函文通知事業，另告知事業重新辦理清理計畫書之檢具審查作業，需重新繳納審查費。

而於實質審查作業完成後由審查人員亦應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之「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資料維護」介面中維護廢清書實質複審審查表所示，以利查得完成實質複審時之複審受理日、複審者、完成日及複審結果，若需要求事業進行補正或補繳審查費者，則仍應於實質複審審查表中紀錄第一次補正(或第二次補正)之通知日及收件日，同時可帶入審查作業審查管控表之補正相關欄位中。若審查人員經複審作業認

為有「駁回」之必要，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之審查作業介面註明駁回原因，並函文通知事業，另告知事業重新辦理清理計畫書之檢具審查作業，需重新繳納審查費。

事業提報之廢清書、異動申請書，審查單位應於受理收件日起 45 日內(異動申請應於 15 日內)應完成實質複審作業，並於審查通過後 7 日內行文回覆予事業。

針對已檢具廢清書且經審查核准之事業，若其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資料修正但未達變更標準者，向審查單位提出異動備查申請，則審查單位應辦理之清理計畫書異動備查作業流程如前圖 4-2 所示。

列管事業檢具廢清書異動申請書由審查人員收件後，審查人員儘速進行審核作業，並檢視其文件之完整性及填報之資料是否符合公告規定之異動條件，申請書備查作業審查要點包括：

- 一、審視事業檢送之異動申請書與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內之填報內容是否一致。
- 二、填報之異動資料是否符合公告規定之異動條件。
- 三、歷次異動的幅度累積是否未致原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大於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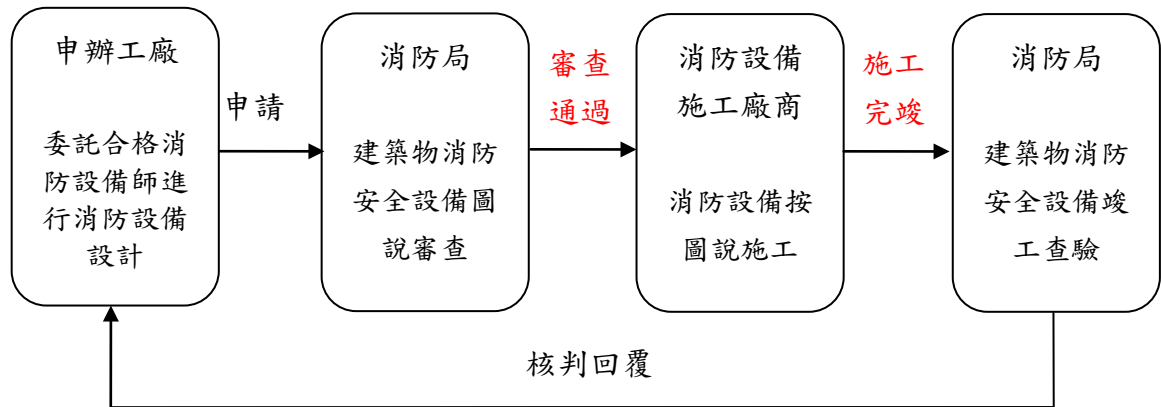
如未符合上述申請書備查作業審查要點二及三兩項者，應檢還其異動備查的申請，而請事業另以「變更」為原由，檢具「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審查完成後審查人員並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功能介面中之「清理計畫書異動備查作業資料維護」介面維護廢清書異動申請書查核表，若需要求事業進行補正者，則仍應於廢清書異動申請書查核表中紀錄第一次補正(或第二次補正)之通知日及收件日。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

(一)整體消防審查流程說明

消防審查流程中，申辦工廠需委由合格之消防設備師（稱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按照建築圖說進行消防設備設計，並於完成設計圖後向所在縣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消防設備施工廠商（稱為裝置人）」按圖施作，施作階段仍須委由專業人員監造（稱為監造人，一般為消防設備師或設備士），於竣工後向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整體消防審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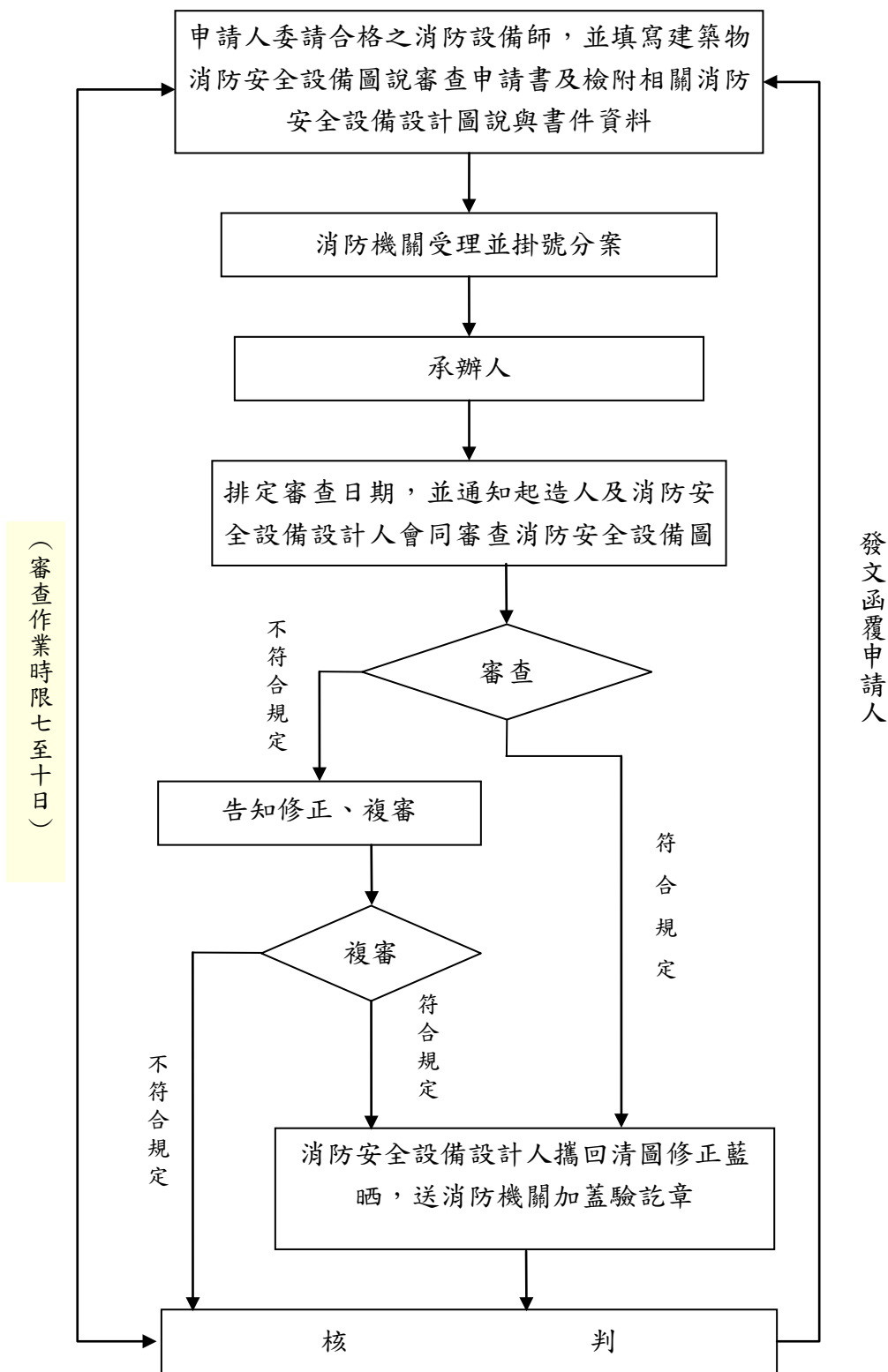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在圖說審查項目中，應填具之書件（以彰化縣為例）：

- 1.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二份）
- 2.業主委託書(二份)
- 3.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函(二份)
- 4.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二份)
- 5.非公共危險物品切結書(二份)
- 6.使用中建築物加強防火管理切結書(二份)
- 7.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二份)
- 8.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二份)
- 9.第一階段審查建築平面簡圖圖說(二份)
- 10.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二份）
-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二份)

其審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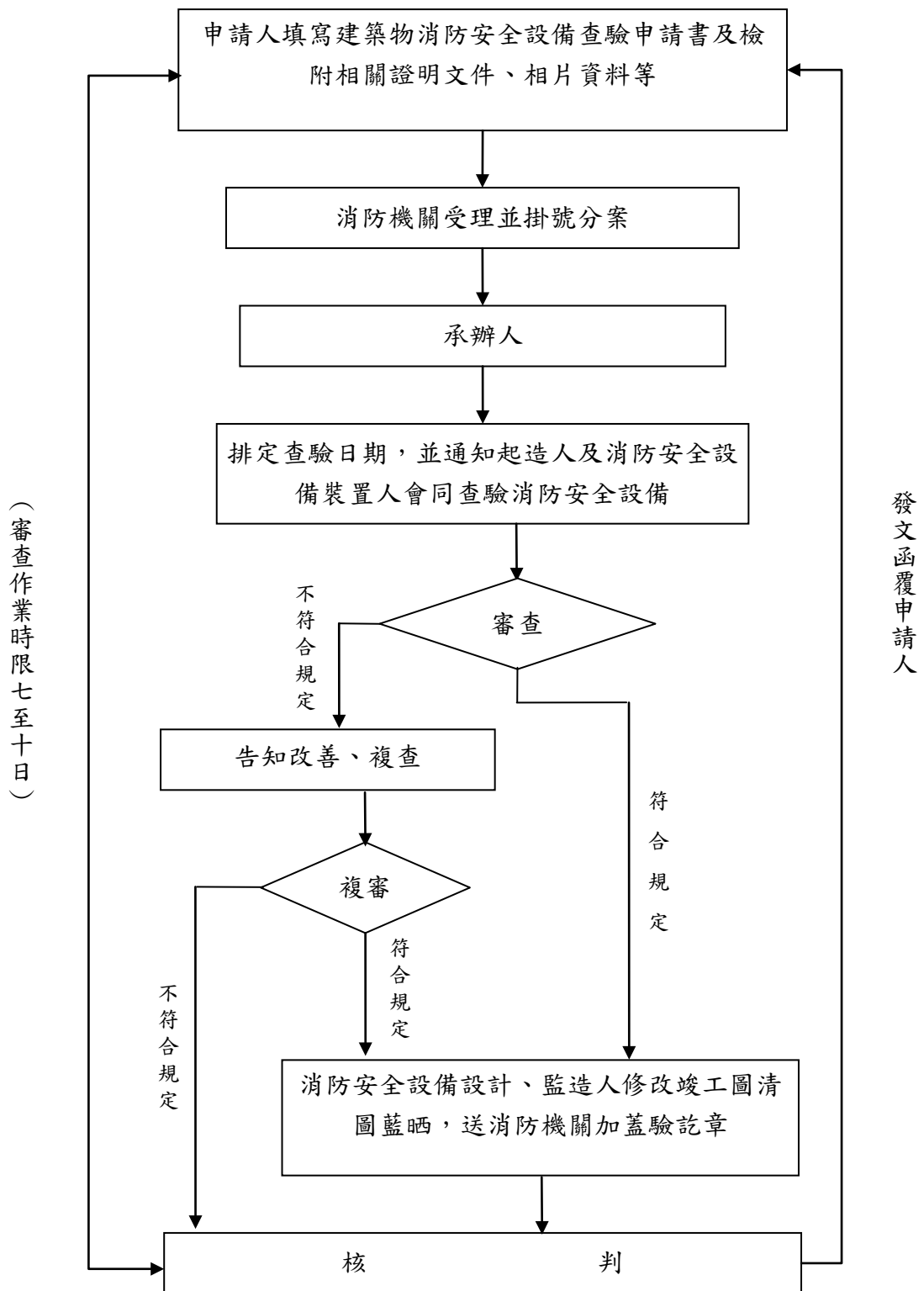
※各縣市相關書件與行政流程差異，請洽各縣市消防承辦窗口確認。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在竣工查驗項目中，應填具之書件如下（以彰化縣為例）：

- 1.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書面檢查表(二份)
- 2.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數量會勘表（三份）
- 3.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二份）
- 4.業主委託書(含監造人及裝置人)（二份）
- 5.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影本（二份）
- 6.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二份）
- 7.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二份）
- 8.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二份）
- 9.新設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二份）
- 10.既設消防安全設備切結書（二份）
- 11.建築物外觀照片（正面、後面及兩側）(二份)
- 12.監造、裝置（外觀及內部配線）及測試（遠拍測試全景、近拍測試數據）相片（二份）
- 13.消防安全設備原審訖圖（二份）

其審查流程如下：



※各縣市相關書件與行政流程差異，請洽各縣市消防承辦窗口確認。

(四)七大工商縣市消防承辦窗口

消防審查窗口原則為各縣市消防局，因各縣市所需文件多有差異，如有疑問，請洽各縣市消防局承辦窗口，主要縣市承辦人與聯絡方式如下：

縣市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新北市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2-89536715 #6140	
台中市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3-3379119 #630	可上台中市消防局網站「未登記工廠專區」下載相關書件
台南市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6-2975-119 #4417	
高雄市	消防局	業務科	07-2271055 #169	
桃園縣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3-3379119 #630	
彰化縣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4-7512119 #302	
嘉義縣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05-3620233 #134	

(五)消防相關費用計算概估參考與說明

1. 整體費用說明：整體消防費用包含設計費用與設備購置與施工，其中設計費用從建築圖說開始，完成建築圖說之後，再由消防設備師按圖說與現場情形配置消防設備圖送審，圖說審查完成後，按照合格圖說施工。

項目	費用	備註
建築圖說繪製 (括平面圖及門窗圖)	1. 由建築繪圖人員製圖費約5千-2萬元不等 2. 請消防設備師製圖費用約為1-2萬元 3. 建築師製圖及簽證1-4萬元不等，大面積涉及結構問題者則無一定標準	若不需建築師簽證，則費用可採左表第2.項，較為節省
消防設備師相關費用	設計與設備圖說審查費：3萬元 現場會勘費：3萬元	
消防設備花費	按照面積與現場狀況而異，如第二項說明	

2. 消防設備費用表：

消防設備之配置以面積與門窗之開口狀況為主，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下者，設備施工費用僅需1萬元以內，但100~150平方公尺間則須按照建築門窗開口狀況檢討。建築物開口不足將造成火災時難以排煙問題，必須加裝室內消防栓與排煙設備來加以補足。面積150~499平方公尺者在開口規劃上出入甚大，大於500平方公尺者，則必須加裝排煙設備與室內消防栓，而按照面積，每增加500平方公尺則必須再增加排煙設備與消防栓之數量。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需求設施	費用
150 m ² (45.375 坪) 以下	1.基礎消防三件式(包含：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與滅火器)。 2.100m ² 以上需檢討排煙設備。	1萬元以內
150-499 m ²	有開口樓層：	消防基礎三件式：1-2萬

(45.375 坪 - 151.94 坪)	1.基礎消防三件式。 2.火警及廣播設備。 3.排煙設備：100-500m ² 得按現場狀況採自然排煙窗。	元以內； 火警及廣播設備：約 3 萬元 排煙窗或排煙口設備費用：5 萬元以內
	無開口樓層(如註 1)： 1.基礎消防三件式。 2.火警及廣播設備。 3.室內消防栓。 4.排煙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包含消防泵浦、消防栓箱、管線配置與發電機兩大部分費用）每套 50 萬元。 排煙設備（包含排煙機、風管、排煙閘門及管線配置等費用）可以每 500M ² 需投資 30 萬元概估。
500 m ² (151.25 坪)上以	1.基礎消防三件式。 2.火警及廣播設備。 3.室內消防栓。 4.排煙設備。	需投資 30 萬元概估。

註：

- 1.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11 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 30 分之 1 以上者。
 - (二)10 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 30 分之 1 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 2 個內切直徑 1 公尺以上圓孔或寬 75 公分以上、高 120 公分以上之開口。
- 2.既設消防設備認定標準，各縣市實際做法不一，有檢修申報書之工廠，以設備現場測試性能勘用認定為既設，新設消防設備，竣工會勘必需檢附審核認可文件。
- 3.各項費用按照縣市、業者現場狀況而異，上表開列設備為新品估算價格（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全國聯合會提供），僅作參考之用，若檢測後為既設可用之消防設備，即無須新購置使用。

(六)消防相關費用計算案例

【計算案例一】某工廠位於桃園縣，建築物面積為 66.1 平方公尺（約為 20 坪），因為違章建築，工廠並無建築平面圖，則在整個消防審查過程中，需花費之費用概算為多少？

[計算說明]

1. 桃園縣在建築圖說上省去建築師簽證，故在建築圖繪製上若由消防設備師繪製，約需費用 1 萬元。
2. 請設備師協助設計與施工監造、查驗，需設計費 3 萬元、監造與竣工費用 3 萬元。
3. 建築物面積 66.1 平方公尺（約為 20 坪）（未滿 100 平方公尺也無須檢討開口），在消防設備上僅需要消防設備三件式，設備費用概估為 1 萬元
4. 總計費用如下表：

費用項目	給付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建築圖說繪製費用	消防設備師	10,000	也可請繪圖人員
消防設備設計與製圖費用	消防設備師	30,000	
設備費用與施工費	設備供應商與工程人員	10,000	基礎消防三件式（包含：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與滅火器）
設備施工監造與竣工查驗	消防設備師	30,000	
總計		80,000	

各項費用按照縣市、業者現場狀況而異，表列為新品基本價格，僅供參考

【計算案例二】某工廠位於台南市，建築物面積為 396.7 平方公尺（約為 120 坪），工廠並無建築平面圖，另外經消防技師檢討屬於有開口之樓層，則在整個消防審查過程中，需花費之費用概算為多少？

[計算說明]

1. 台南在建築圖說上省去建築師簽證，故在建築圖繪製上若由消防設備師繪製，約需費用 1 萬元。
2. 請設備師協助設計與施工監造、查驗，需設計費 3 萬元、監造與竣工費用 3 萬元。
3. 建築物面積 396.7 平方公尺（約為 120 坪）（滿 100 平方公尺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無開口樓層），在消防設備上需要下列項目：
 - (1) 基礎消防三件式 1 萬元。
 - (2) 火警及廣播設備 3 萬元以內，概估為 2 萬元。
 - (3) 排煙設備：採自然排煙窗 5 萬元以內，概估 3 萬元。
4. 總計費用如下表：

費用項目	給付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建築圖說繪製費用	消防設備師	10,000	也可請繪圖人員
消防設備設計與製圖費用	消防設備師	30,000	
設備費用與施工費	設備供應商與工程人員	10,000	基礎消防三件式 （包含：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與滅火器）
		20,000	火警及廣播設備
		30,000	自然排煙窗
設備施工監造與竣工查驗	消防設備師	30,000	
總計		130,000	

各項費用按照縣市、業者現場狀況而異，表列為新品基本價格，僅供參考

【計算案例三】某工廠位於台中市，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499 平方公尺（約為 151 坪），工廠並無建築平面圖，另外經消防技師檢討屬於有開口之樓層，則在整個消防審查過程中，需花費之費用概算為多少？

[計算說明]

1. 台中市在建築圖說上省去建築師簽證，故在建築圖繪製上若由消防設備師繪製，約需費用 2 萬元。
2. 請設備師協助設計與施工監造、查驗，需設計費 3 萬元、監造與竣工費用 3 萬元。
3. 建築物面積 499 平方公尺（約為 151 坪）（100 平方公尺以上、500 平方公尺以下需檢討開口之有無），經消防技師檢討屬於有開口之樓層，在消防設備上需要下列項目：
 - (1) 基礎消防三件式 2 萬元。
 - (2) 火警及廣播設備概估 3 萬元。
 - (3) 排煙設備：採自然排煙窗 5 萬元以內，概估 4 萬元。
4. 總計費用如下表：

費用項目	給付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建築圖說繪製費用	消防設備師	20,000	也可請繪圖人員
消防設備設計與製圖費用	消防設備師	30,000	
設備費用與施工費	設備供應商與工程人員	20,000	基礎消防三件式 （包含：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與滅火器）
		30,000	火警及廣播設備
		40,000	自然排煙窗
設備施工監造與竣工查驗	消防設備師	30,000	
總計		170,000	

各項費用按照縣市、業者現場狀況而異，表列為新品基本價格，僅供參考

【計算案例四】承案例三，相同條件下若經檢討為無開口之樓層，則在整個消防審查過程中，需花費之費用概算為多少？？

[計算說明]

1. 台中市在建築圖說上省去建築師簽證，故在建築圖繪製上若由消防設備師繪製，約需費用 2 萬元。
2. 請設備師協助設計與施工監造、查驗，需設計費 3 萬元、監造與竣工費用 3 萬元。
3. 建築物面積 499 平方公尺（約為 151 坪）（100 平方公尺以上、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消防技師檢討屬於無開口之樓層，在消防設備上需要下列項目：
 - (1)基礎消防三件式 2 萬元。
 - (2)火警及廣播設備概估 3 萬元。
 - (3)消防栓設備：(每 500 平方公尺設置一套)約 50 萬元（因無開口而新增項目）。
 - (4)排煙設備：每 500 平方公尺設置一套 30 萬元（因無開口而新增項目）。
4. 總計費用如下表：

費用項目	給付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建築圖說繪製費用	消防設備師	20,000	也可請繪圖人員
消防設備設計與製圖費用	消防設備師	30,000	
設備費用與施工費	設備供應商與工程人員	20,000	基礎消防三件式 （包含：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與滅火器）
		30,000	火警及廣播設備
		500,000	室內消防栓設備 （包含消防泵浦、消防栓箱、管線配置與發電機兩大部分費用）

		300,000	排煙設備（包含排煙機、風管、排煙閘門及管線配置等費用）
設備施工監造與竣工查驗	消防設備師	30,000	
總計		930,000	

各項費用按照縣市、業者現場狀況而異，表列為新品基本價格，僅供參考

【計算案例五】某工廠位於高雄市，建築物面積為 1652.9 平方公尺（約為 500 坪），工廠已有建築平面圖，另則在整個消防審查過程中，需花費之費用概算為多少？

[計算說明]

1. 高雄在建築圖說上省去建築師簽證，加上已有建築平面圖與門窗圖，故省去建築圖說費用。
2. 請設備師協助設計與施工監造、查驗，需設計費 3 萬元、監造與竣工費用 3 萬元。
3. 建築物面積 1652.9 平方公尺（約為 500 坪），在消防設備上僅需要之項目為：
 - (1)基礎消防三件式 2 萬元。
 - (2)火警及廣播設備約 3 萬元。
 - (3)消防栓設備：（每 500 平方公尺設置一套；需 3 套）約 150 萬元。
 - (4)排煙設備：（每 500 平方公尺設置一套；需 3 套）約 90 萬元。
4. 總計費用如下表：

費用項目	給付對象	費用（元）	備註
建築圖說繪製費用	無	--	
消防設備設計與製圖費用	消防設備師	30,000	
設備費用與施工費	設備供應商與工程人	20,000	基礎消防三件式

	員		(包含：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與滅火器)
		30,000	火警及廣播設備
		1,500,000	室內消防栓設備 (包含消防泵浦、消防栓箱、管線配置與發電機兩大部分費用)
		900,000	排煙設備(包含排煙機、風管、排煙閘門及管線配置等費用)
設備施工監造與竣工查驗	消防設備師	30,000	
總計		2,510,000	

各項費用按照縣市、業者現場狀況而異，表列為新品基本價格，僅供參考

本概估表為參考使用，各縣市消防價格與工廠現場狀況多有差異，相關消防設備購置請詳加比較。

相關資料由消防設備師公會提供，如有問題，請洽詢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全國聯合會：

公會地址：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9 樓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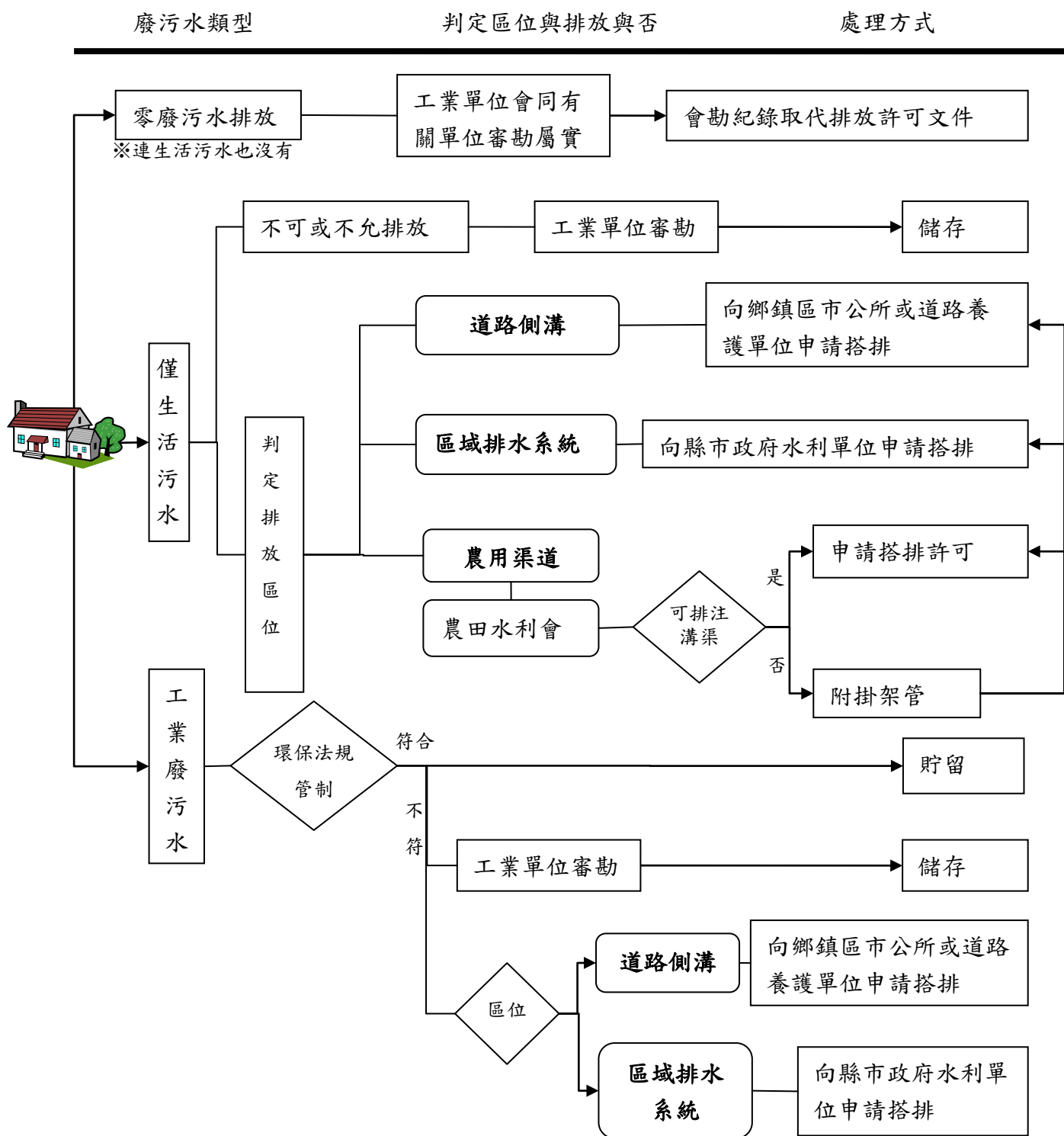
辦公室電話：02-2506-4127

副理事長 林世昌先生，聯絡電話：0910-012-371

四、水利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

(一)第二階段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整體流程與說明

由於未登記工廠排放之廢（污）水，須取得承受排放水體設施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然工廠排放之樣態複雜，由以下流程說明。



註：

- 1.廢污水排放類型一般先由廠商自我判定，若待後續需會勘時，相關單位發現與事實不符，需採行其他廢污水處理方式時，相關成本有廠商自行吸收。
- 2.廠商欲確認排注水道溝渠權責單位，需準備標註排放水口位置圖等相關文件，向工業單位提出申請。
- 3.有廢污水產生可分為排出、無排出兩種處理方式。排出依溝渠權責單位區分；無排出則以廢污水是否達環保管制區分處理方式。

(二)零廢污水排出處理作業說明

1.零廢污水定義：

廠商製程中無工業用水且無產生廢水，並無民生用水且無產生生活污水。

2.處理方式：

廠商無排出之事實，可向工業單位申請協助會勘，如會勘屬實，即可以會勘紀錄取代排放許可；若會勘認定廠商實際上有使用水，則進入廢污水排出或廢污水無排出處理方式。

(三)廢污水排出處理作業流程與說明

在第二階段排水問題實質審查中，由於各縣市與各工廠所在位置不同，辦理方式將有所差異，原則上未登記工廠需先確認水道溝渠所屬排水管理單位後，向該單位申請排注許可。

1.水道溝渠區位對應之主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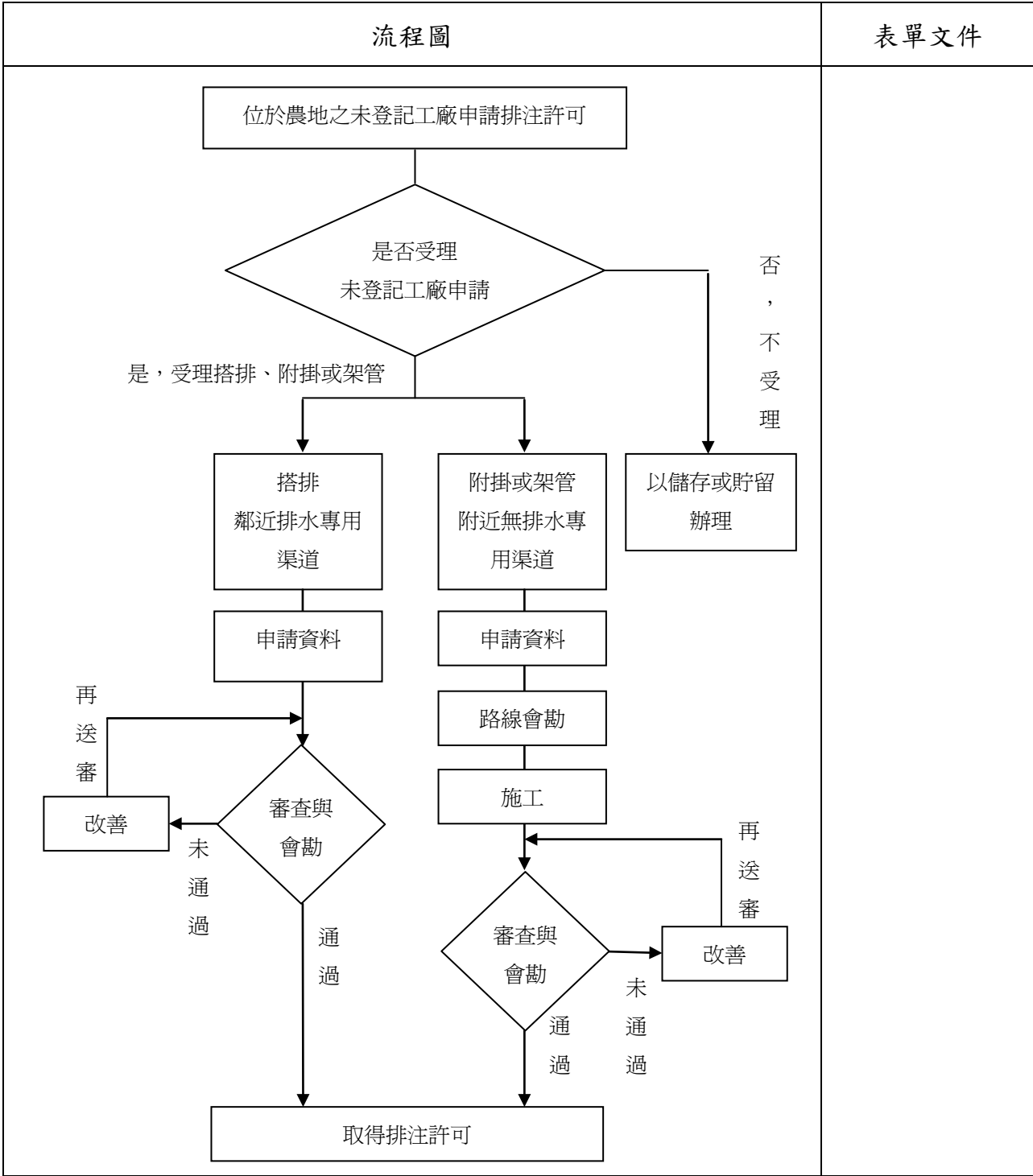
排入位置	管理單位	說明	備註
農用渠道	農田水利會	相關涉及灌溉使用渠道不受理搭排，部分水利會可接受管線附掛至排水專用渠道或區域排水	

		系統。	
道路側溝	鄉鎮區市公所	一般中小型鄉、縣道旁之排水溝	
	道路養護單位 (如：交通局道路科)	非屬鄉鎮公所管轄之中大型道路旁之排水溝。	
區域排水系統	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如：水利局)	涉及區域整體排水系統之大型排水道。	

2.區位於農用渠道：

(1)位於農用渠道（農田水利會）者取得排放許可作業流程：

未登記工廠多數因區位不符而無法合法登記，多數位於農地，而所排放溝渠則多屬農田水利會所管，按照當地之渠道現況予以辦理搭排、附掛與架管方式排放，其中不受理搭排或附掛者，以儲存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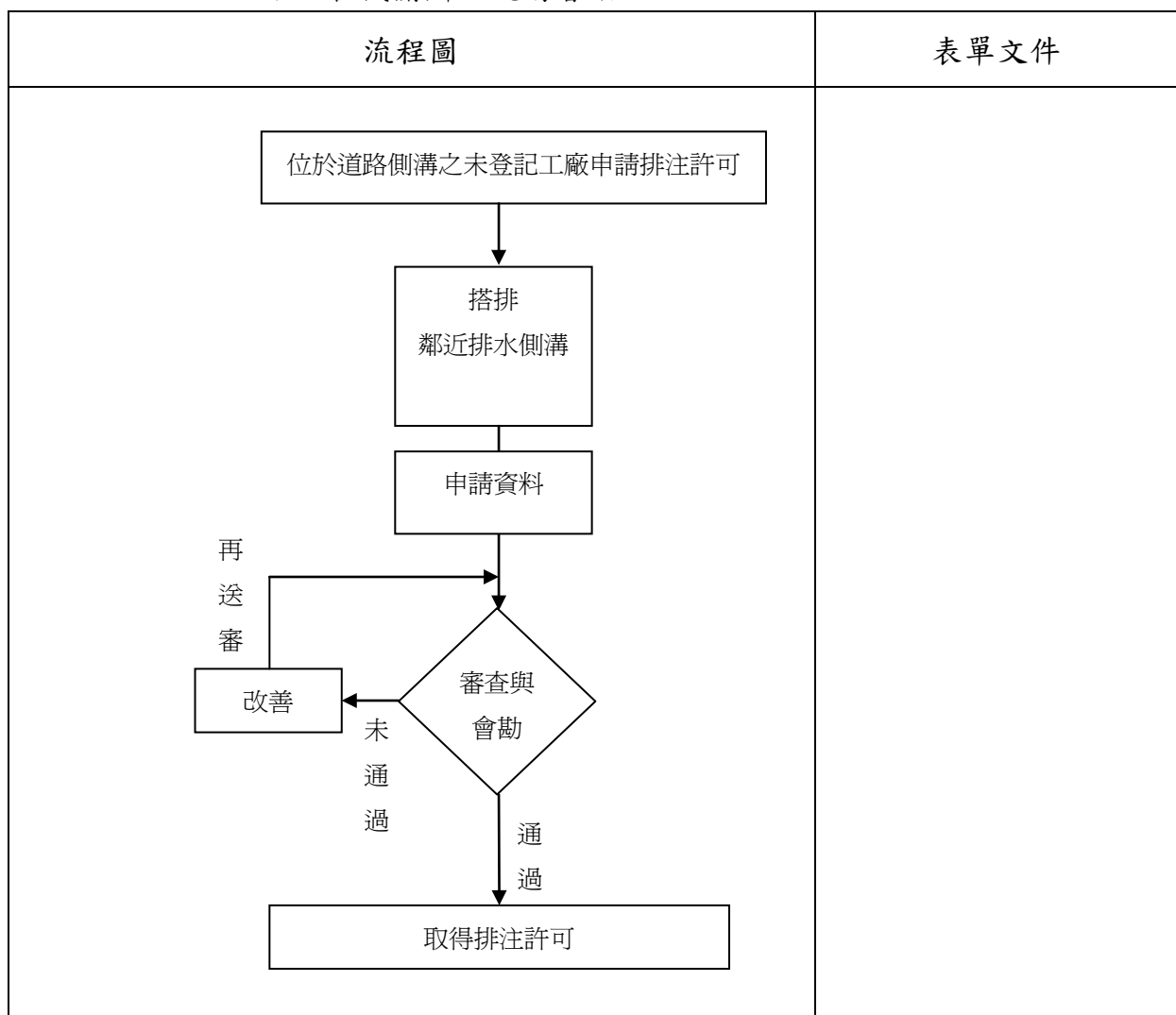
3.區位於道路側溝：

位於道路側溝申請單位為道路主管機關，一般為鄉鎮區市公所或道路養護單位（縣市政府交通局處、養工處等單位），目前申辦方式並無一定程序與書件，一般以公文方式申請會勘與同意。

(1)辦理流程：

A.以公文方式向道路側溝所在之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

B.路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



(2) 檢附資料

A.補辦登記通過第一階段之核准公文。

B.放流口位置圖。

C.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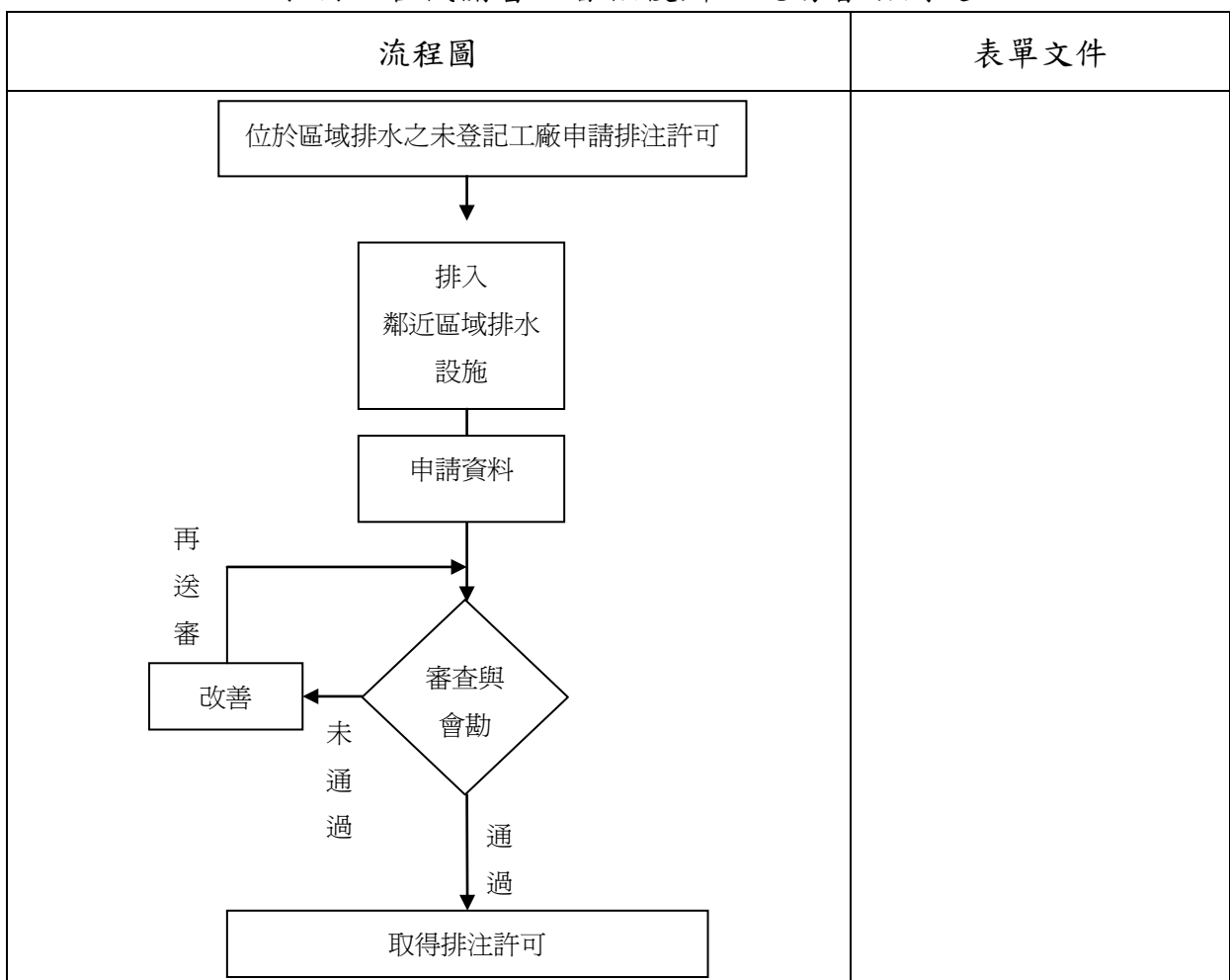
4.區位於區域排水系統：

位於區域排水系統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水利單位，目前申辦方式如下

(1)辦理流程：

A.以公文方式向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附相關書件資料。

B.水利主管機關書面審核後辦理現場會勘判定。



(2)申請書件：

A.申請書

B.切結書

C.承諾書

- D.申請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核發日期三個月內)
- E.申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發日期三個月內)
- F.申請地點現場照片（請黏貼說明）
- G.流入口地點位置圖
- H.流入口設置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I.事業登記證書
- J.搭排、水質檢驗分析資料（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四)廢污水無排出處理作業流程與說明

若無適當管道辦理搭排者，則可採用無排出處理方式辦理，並定期辦理清運。其中若工廠之製程與排水涉及工業廢水者，且達環保法規管制，可採用貯留方式，循各地環保機關規定辦理；若工廠排水僅有生活污水或工業廢水未達環保法規管制者，則可採用儲存方式，向由各縣市補辦登記主關機關申請會勘辦理。

1.儲存辦理說明

(1)辦理流程：

- A.以公文方式向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核准辦理施工。
- B.辦理施工與清運規劃。
- C.施工完成後申請辦理現場會勘。

(2)申請書件：

- A.申請公文
- B.施工相關紀錄，包含施工位置圖、施工過程照片
- C.清運相關措施（包含清運業者、清運頻率等）

(3)針對儲存設備基本要求：

A.不可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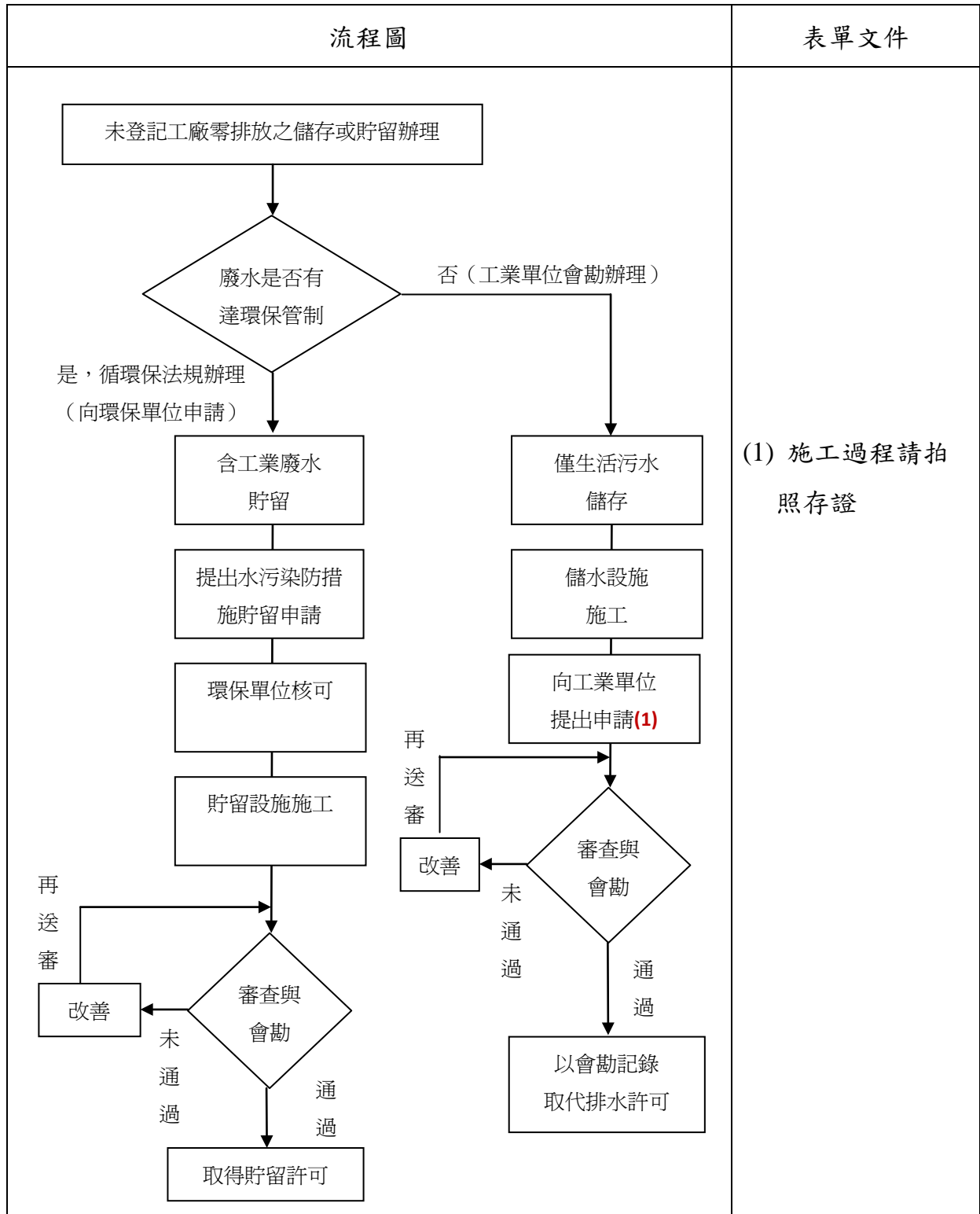
B.為免土污疑慮，需用水泥……等不透水材質。

C.依照水流原理，需將儲存槽設於地下，惟有雨水淤積之虞，容許槽頂凸出地面。

D.有開口與蓋子，以利抽水。

E.相關規格請詢問各縣市工業單位窗口。

2.無法排放時採儲存或貯留方式辦理流程：



(五)六大工商縣市水利承辦諮詢窗口與現況

各縣市協調單一排水問題窗口，若無相關單位，則由工業部門承辦人擔任，承辦窗口負責提供業者排水管理單位確認、辦理流程諮詢與申請表格提供。

目前六大縣市水利承辦窗口單一承辦窗口現況如下：

縣市	承辦單位	承辦人(代表)	連絡電話
新北市	經發局登記科	張瓊美	02-29603456#5375
台中市	經發局工業科	蕭嘉豪	04-22177195#31234
台南市	經發局工業科	劉耀文	06-6354648
高雄市	經發局工業科	陳邦裕	07-3368333#3163
桃園縣	工發局登記科	江文堂	03-3343778
彰化縣	建設處工業科	李富美	04-7222151#0354

(六)搭排與架設排水管線相關費用

1.農田水利會搭排與架管相關費用

(1)農田水利會申請搭配(排)水之建造物使用費：

由目前輔導案例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受理案件統計，目前申辦之未登記工廠年排放量都於 1,000 立方公尺上下(不足 1,000 立方公尺以 1,000 立方公尺計算)，費用約為 1,000 元。

(2)排水管線費用：管線施工費用按照材質與地方施工之工資略有不同。

管徑	外徑	厚度	長度 M	價格
2"	60	2.0	4	110
2 1/2"	76	3.0	4	200
2 1/2"	76	4.5	4	300
3"	89	5.5	4	420
4"	114	4.0	5	520

每公尺連工帶料估算約為管材加上 200 元。

2.儲存設備相關費用：(僅就生活污水等小型儲存設備討論)

相關費用	說明
儲存設備與施工概算	10 人以下約 3 萬 10-20 人約 6-8 萬 30-100 人約 12-15 萬
廢棄物清運	廢污水委託清運處理，以每公升約 40-60 元不等計算。 註：新北市環保局統計每人每日至多可產生 250 公升生活污水

(七)其他水利關資訊－河川區相關查詢資訊

另外是否位於河川相關資訊查詢系統「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自 2012/01/05 改版更名為「地理資訊倉儲中心」，往只同時修正如下：<http://gic.wra.gov.tw/gic/HomePage/Index.aspx>

水利署
地理資訊倉儲中心

資料索引 GIS圖台 加值應用 圖資申請 水資源資料 標準規範 系統介紹 ver: 9.16.29

Data Index 資料索引

- 資料檢索
- 提供本署權責圖資
- TWD97圖資 34 項
- TWD67圖資 34 項
- 時序性資料 16 項
- 並提供圖資展示、資料標準格式與詳細資料，且可利用關鍵字、資料範圍等來查詢圖資。 [前往查詢](#)

News 最新訊息

- 「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自2012/01/05 改版更名為「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敬請舊雨新知繼續支持指教。 2012/01/05
- 賀！「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榮獲99年度TGOS平台加盟節點績效評比-NGIS流通服務及NGIS供應系統兩座獎項。 2011/11/30
- 「水庫集水區」圖資因本署保育事業組研訂劃定準則，暫停提供查詢及申請下載，待劃定確認及圖資重新建置後，再行提供相關服務。 2011/11/03
- 「福衛二號」影像更新，影像時間為2010年底及2011年初。 2011/10/25
- 更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並提供套疊及申請下載。 2011/08/31
- 水庫資料庫已完成移轉作業，已可提供展示2月19日後之水庫水位及營運資訊。 2011/04/26

Data and Services Application 流通共享

- GIS圖資申請
- 地圖服務申請
- 水文資料申請
- 廠商合作專區

本功能提供水利署權責之空間向量與影像資料實體檔案申請，檔案內容如下：
空間向量資料：TWD97、TWD67圖資。
空間向量格式：SHP格式。
[圖資清單](#) [圖資申請](#)

GIS 圖台

提供內容清晰、配色用心之電子地圖與各種不同底圖，並能套疊百種以上之業務圖資與重要地標，且有多種快速定位功能，查詢功能、環域分析、即時水情與書籤等多項功能

[立即體驗 GO](#)

Try Gis Now 前往地圖

Image 影像比對

CO-Operation Display 合作成果展示

「水文資訊網路整合性服務系統」介接倉儲之地圖服務

水利署之「水文資訊網路整合性服務系統」申請介接倉儲地圖服務，透過倉儲所提供之地圖服務讀取圖資，並依水文資訊服務需求，開發專屬之GIS查詢介面整合於其系統。

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定位為本署權責地理資料之唯一供應窗口，擁有全國最豐富且最新之水利地理資料與網路地圖服務，提供多元化供應管道及GIS API功能模組，以滿足各層次使用者之需求，落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之目標，提升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

五、水土保持作業流程與相關書件

(一) 特定水土保持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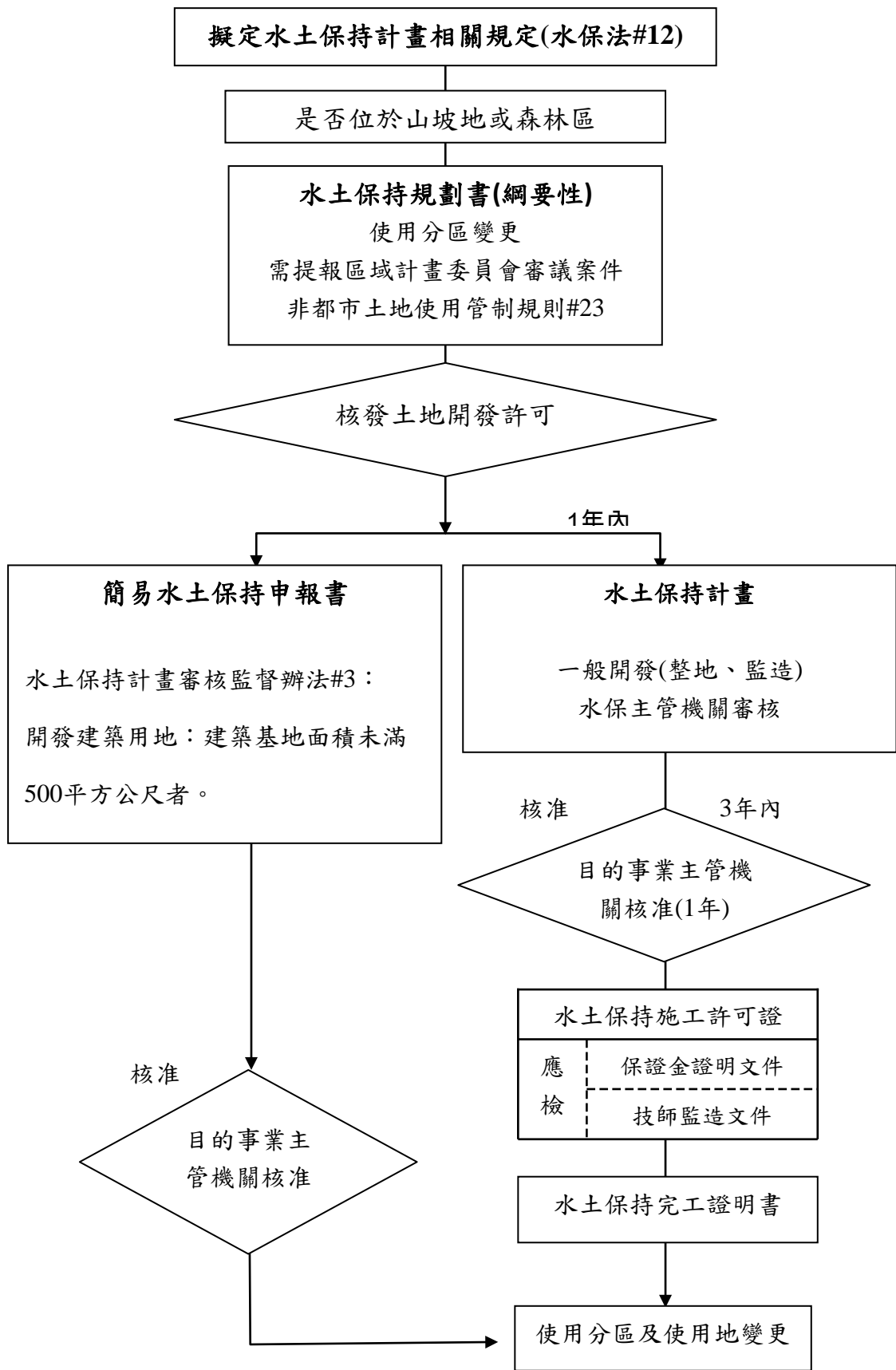
「特定水土保持區」是指一個地區，因受自然現象或人為活動的影響，嚴重損害攸關國計民生賴以維生的水土資源或可能導致土石災害，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一、水庫集水區。二、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六、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 1.新、舊崩塌地。
- 2.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 3.土石流危險區。
- 4.環境風險率在十二以上，且總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者。
-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劃定之地區。。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實施作業流程圖

位於水土保持區者，按照理建築基地大小，逾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提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並由水土保持技師簽證；未滿 500 平方公尺，則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相關審查程序如下圖：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資訊

欲查詢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可查詢整合性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http://gis.swcb.gov.tw>



另詳細資料請洽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於「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其中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如下：

分區	標準
都市計畫內用地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都市計畫外用地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安全結構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無一定格式，然必須要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簽證。

(二)產品其他設廠標準規定

請連結至以下網址，參考其附件內容

<http://www.cto.moea.gov.tw/04/register/01a-5-5.doc>

肆、臨時工廠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一、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限制

經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之工廠，變更事業主體或工廠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二、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工廠變更廠名者（事業主體未變更），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三、臨時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登記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 址			
	地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瓩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名稱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伍、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當您對本申設手冊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服務團：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專線電話：(049) 2324959
- 財團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02) 2698-2989 轉 2628 或 8799
- 康城工程顧問公司，電話：(02) 2709-8918
- 專屬網頁

[http:// www.ifactory.org.tw/](http://www.ifactory.org.tw/) (未登記工廠官方網站)

[http:// www.cto.moea.gov.tw/](http://www.cto.moea.gov.tw/)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服務事項：

- (一) 提供補辦工廠登記諮詢服務。
- (二) 提供土地輔導合法諮詢服務。
- (三) 相關法規及輔導措施宣導。

二、中央政府相關諮詢單位一覽表

	單位	業務內容	網址	電話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	www.epa.gov.tw	02-2311-7722
2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	www.nfa.gov.tw	02-8195-9119
3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水資源、水權登記..等	www.wra.gov.tw	台中辦公區： 04-2250-125 台北辦公區： 02-3707-3000 新店辦公室： 02-8941-5026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治山防災..等	www.swcb.gov.tw	049-2394300

三、各縣市諮詢電話一覽表

縣市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北市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台北市 1999 02-27208889#656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新北市	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工業輔導科	(登記)02-29603456#5375 (輔導)02-29674324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桃園縣	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 /工商登記科	03-3343778 03-3322101#5121	桃園市縣府路1號
新竹市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03-5259003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新竹縣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03-5518101#611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苗栗縣	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037-559887 037-559888 037-559889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台中市	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台中 1999 04-22177195	臺中市臺中港路2段89號
南投縣	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049-2225144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彰化縣	建設處/工業科	04-7222151#2117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雲林縣	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05-552222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嘉義市	建設處/工商科	05-2254321#129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嘉義縣	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科	05-3620052 05-3620437	南投市省府路4號
台南市	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台南市 1999 06-63546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高雄市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07-3368333#316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屏東縣	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08-7321583 08-7320415#3313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基隆市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02-24260023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
宜蘭縣	工商旅遊處/工商科	03-9251000#1371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花蓮縣	建設局/工商管理科	03-8224774 03-8228240 03-8227171#532 或#533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台東縣	建設處/工商科	089-328815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06-9274400#296 06-9266157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	建設局/工商發展課	082-326204 082-318823#238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0836-22975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四、工業區線上查詢資訊

工業區相關服務項目與進行方式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相關進行方式
1	補助進駐合法土地	1. 台電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符合未登記工廠遷至合法用地，取得遷廠證明者適用之 2. 工業局開發工業區租購優惠 006688 專案、789 專案、土地市價化 3. 地方開發之工業區進駐優惠 (1) 適用在地鼓勵投資措施 (2) 適用在地產業輔導整合平台
2	行政、資訊透明化	1. 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http://idbpark.moeaidb.gov.tw/ 2. 經濟部資源整合平台
3	融資、購地優惠貸款	地方開發之工業區進駐優惠 1. 輔導中小企業優惠貸款 2. 辦理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 3. 行政院經建會專案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4	輔導合法工廠產業輔導	1. 策進升級轉型 2. 促進創新研發 3. 提升品質水準 4. 強化創意設計 5. 推動品牌及市場行銷 6. 導入企業 e 化

五、圖資購買資訊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售價：新臺幣 20 元/張
- 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售價：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收取新臺幣 100 元，逾 5 筆者，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各縣市略有不同，請洽各縣市政府)
- 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建設(都市計畫)課等
- 備註：需檢附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縣市略有不同，請洽各縣市政府)

(三) 經建版地形圖

- 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售價：新臺幣 300 元/張
- 售圖地點：
 1. 臺北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
(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43 號二樓；電話：02-27043344；傳真：02-27043543)
 2. 桃園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桃園分庫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72 號；電話：03-3310193；傳真：03-3397429)
 3. 臺中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 80 巷 51 號；電話：04-22522966#350；傳真：04-22514536)
 4. 嘉義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
(嘉義市國楊 3 街 27 號 4 樓；電話：05-2339072；傳真

05-2339073)

5.高雄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

(高雄縣鳳山市王生明路 123 號 1 樓；電話：07-7192723；
傳真：07-7192848)

6.屏東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東區測量隊隊部

(屏東市潮州鎮延平路 30 號 2 樓；電話：08-7891455；傳真：
08-7890722)

7.花蓮售圖站：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 10 街 22 號之 1；電話：03-8511146；
傳真：03-8511145)

■ 購圖方式：

- 1.現場購圖：至各售圖站填寫申請單申購，繳費領圖。
- 2.傳真購圖：於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下載申購單填寫後，傳真或郵寄至各售圖站申購)

■ 繳費方式：

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或機關公庫支票繳費

(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之受款人請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灣地區地形圖申請單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台照						
申請單位名稱： 或申請人姓名：			地(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用途：			連絡電話號碼：			
類別	圖名	數量	圖號	編號	版本	備註
						類別： 1.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2.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3.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形圖。 4.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 5. 比例尺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6. 比例尺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
價款：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中文大寫)						
1. 本申請單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自行查明所購地形圖之類別、圖名、數量、版本後填寫，圖號、圖號則由辦理人員填寫。 2. 售價：每張新台幣 300 元或 250 元整。 3. 售圖時間：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下午 01:30~05:00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辦理經過	收	件	調	圖	收	費
辦理日期						

(四) 航照圖經建版地形圖

- 主管機關：農林航空測量所
- 售價：新臺幣 300 元/張
- 售圖地點：台北市潮州街 2 號
- 聯絡電話：(02)3343-2307
- 購圖方式：

- 1.現場繳款：現場繳款後，製作圖資。
- 2.傳真 (02-33432317)。
- 3.Mail 至農林航空測量 (aso@afasi.gov.tw) 帳號。

- 繳費方式：

匯款：匯款後，將匯款單傳真至農林航空測量 (02-33432317)，農林航空測量確認款項入帳後製作圖資，並於完成後通知取件。

匯款帳號：

帳號：「03303709120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收款單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302 專戶」

- 備註：

1. 傳真或郵件傳送完成後請與農林航空測量聯絡 (02-33432313)，確認傳真及 Mail 無誤。
2. 圖資製作完成後，通知領圖；若無法親自取件，可利用宅急便方式取件，郵資須自付。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航空照片放大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電話或手機:
申請日期:	申請年份:
申請地點:	申請份數:
收件地址:	
申請範圍資訊 (請在圖幅以下條件中擇定)	
1. 地理座標: _____ 經度 _____ 緯度 _____ 小經 _____ 小緯 _____ 地號 _____	
2. 69 或 97 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69 <input type="checkbox"/> 97 (X 或 Y: □□□□□□ Y 或 X: □□□□□□)	
◎ 97 坐標座標可至本所換取測圖量測軟體系統(網址: http://163.29.188.139/)	
◎ 應用轉圖軟體換取此類圖幅(圖幅右下角之 N、E 97 座標)	
3. 1:5000 或 1:20000 之參考地圖 (您可利用一般地圖查詢座標, 並將其上圖幅座標位置)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請務必注意)	
繳款申請表(請填妥) → [貼圖幅] → [繳款] → [通知取件或匯款] → [取圖幅] → [圖資完成]	
本所因應網路系統變更調整後, 帳號: 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033037091207 戶名: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302 專戶	
若急件寄件時間約 1-2 日, 取件須自付運費, 恕不親送到府取件。	
傳真: 02-3343-2317 ※ 洽詢: 02-3343-2313	
繳款內收單	
申請日期: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繳款日期:
繳款日期:	繳款日期:

(五)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 購圖方式：請洽詢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管或測量單位